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3-045

# inventronics

# 英飞特电子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GUICHAO HUA、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GUICHAO HUA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国际经济形势变动风险、汇兑损益风险、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等，有关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7,108,9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六、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中心。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2023 年 4 月 18 日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英飞特	指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新能源	指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节能	指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咨询	指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英电子	指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香港	指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欧洲	指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英飞特欧洲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美国	指	INVENTRONICS USA, INC., 英飞特美国公司，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印度	指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英飞特（印度）有限公司，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墨西哥	指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英飞特墨西哥公司，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和英飞特美国在墨西哥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荷兰	指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英飞特荷兰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韩国	指	Inventronics Korea Inc, 英飞特韩国公司，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英国	指	INVENTRONICS UK LTD, 英飞特英国公司，公司在英国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次电能	指	直接利用发电设备将自然界中的机械能、热能、化学能转化得到的电能，一次电能可以通过电网输送或通过蓄

		电池存储
二次电能	指	利用电源将一次电能转换成的适用于各种用电对象的电能
电源	指	为用电对象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的电源供应器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100W 的 LED 驱动电源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25W 且小于 100W 的 LED 驱动电源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小于 25W 的 LED 驱动电源
分销客户	指	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电子零部件分销商，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
直销客户	指	分销客户以外的其它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
明纬	指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电源供应商
昕诺飞	指	Signify Netherlands B.V.，是从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目前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
市电	指	即工频交流电，用户从电网中提取的电能
功率因数	指	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的比值，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功率因素值越大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PFC	指	功率因数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当电源的电流和电压之间的相位差造成交换功率的损失时，需要通过 PFC 电路提高功率因数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诸多领域中
CDU	指	为 Conversion & Distribution Unit 的缩写，是指基于 D+C 的高压“电控”系统集成方式，将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高压接线盒等集成为一个总成，又被称之为乘用车“三合一”总

		成
数字电源转换	指	采用数字化方式切换源电压以达到更高效、灵活、节能的目的
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	指	Digital Addressable Lighting Interface, 是一种数据传输协议, 定义了照明电器与系统设备控制器之间的数字通信方式
近场通信	指	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 在 13.56MHz 频率运行于 20 厘米距离内, 能够使两个电子设备在相距几厘米之内进行通信
LED 光引擎	指	包含 LED 封装(组件)或 LED 数组(模块)、LED 驱动器、以及其它亮度、热学、机械和电气组件的整体组合
EMEA	指	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为欧洲、中东、非洲三地区的合称
APAC	指	Asia Pacific, 为亚洲地区和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合称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制电路板, 是电子原件的承载部分
UL	指	保险商实验室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美国独立专业机构。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产品, 通常须通过 UL 认证
CUL	指	CUL 标志认证是用于在加拿大市场流通产品的 UL 标志, 用于标志产品已经检定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
CE	指	法语“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 是根据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产品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 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作为通过欧盟海关的凭证
LVD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低电压指令
EMC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电磁兼容性指令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echnischer Uberwachungs Verein)。TUV 认证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 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认可
ENEC	指	欧洲标准电器认证 (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 是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一项认证计划, 该计划是针对特定产品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
PSE	指	产品适合性检查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 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 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 (自愿) 性认证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通过对产品的安全标准、电力的传输和分配标准等 8 类标准的评定来保证产品质量
CB	指	以 IEC 标准为基础的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认证标志，其认证结果能够在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各成员国之间互相认可
CQC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等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并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
CTDP	指	客户测试数据程序（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UL 组织最高级别的安规实验室认证，可独立进行 UL 安规测试及报告编写，最终由 UL 审核发证，不再需要 UL 工程师现场目击，从而有效缩短认证周期和降低成本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飞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传真	0571-86601139	0571-86601139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sc@inventronics-co.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公司证券中心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511,393,837.07	1,416,211,287.11	6.72%	1,053,074,4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569,160.35	181,977,783.46	10.77%	161,677,89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887,767.11	162,879,518.78	3.69%	141,616,2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036,412.20	23,767,795.99	2,109.02%	150,492,29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3.69%	-0.64%	14.1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50,231,406.32	2,361,225,029.79	16.47%	1,979,719,5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894,568.28	1,430,616,873.92	16.38%	1,230,087,327.7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5,371,973.68	390,100,496.17	453,686,233.82	342,235,1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9,330.87	45,860,677.18	119,848,394.98	16,900,7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1,145.27	41,259,956.25	88,953,543.49	17,433,1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6,475.21	95,986,366.64	104,514,663.16	239,188,907.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399.57	-68,260.27	126,579.48	主要系处置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3,216.05	5,708,373.36	17,572,594.90	主要系收到知识产权管理及中小型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补助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60,415.43	16,612,257.88	5,409,593.61	主要系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98.97	472,292.33	794,788.07	主要系滞纳金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7,438.84	3,626,398.62	3,841,882.04	
合计	32,681,393.24	19,098,264.68	20,061,674.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

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LED 驱动电源行业基本情况

##### （1）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凭借高效、节能和环保等优势，LED 照明已逐步发展为传统光源的最优替代方案，在各国环保及能源政策的推动下，LED 照明成本持续下降，并在智慧照明等领域不断进行功能创新，预计 LED 照明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各国市场经济陆续复苏，特别是商业、户外、工程照明急速回温。在全球各国节能减排的政策下，为实现“碳中和”目标，LED 节能改造项目逐渐展开，LED 照明厂商也加速朝向数字化、智慧调光、调控产品布局。未来 LED 照明的渗透率将逐渐提升，LED 市场规模持续增加。根据 Trend Force 数据，2022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614 亿美金。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预计 2021 年至 202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12.5%。

##### （2）国家节能减排、“碳中和”政策或将促进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 LED 照明行业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全球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等多重压力，使得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有所下滑。2022 年，欧美主要经济体步入货币紧缩周期，整体需求处于下行通道，我国 LED 照明出口额阶段性回调。根据中国照明网数据，2022 年全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61 亿元，同比下降 2.9%。但从产业支持上来看，LED 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正在成为我国绿色经济的增长点，已经形成了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及配套设备材料的完整产业链。中国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业的生产基地，是 LED 光源、LED 驱动电源和 LED 应用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国。产业链的转移一方面促进了我国 LED 行业的技术和下游应用的拓展，另一方面降低了我国 LED 照明产业对于进口制造厂商的依赖，为中国 LED 照明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国内的节能减排政策和“碳中和”政策，长期来看或将促进 LED 照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2022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指出，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到 2030 年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3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推广使用高效照明、灶具等设施设备。国家相关政策为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 （3）LED 照明应用领域广泛

未来几年 LED 照明市场预计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并不断有新的应用领域出现。近年来，LED 驱动电源新兴应用领域主要有智慧照明、人本照明以及利基市场等。利基照明即一些细分、小众的照明应用领域，如植物照明、健康照明、防爆照明、医疗照明、渔业照明、UV LED 等。此外，新兴国家经济发展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大型商业设施、基础建设与工业区兴建，以及国家层面新基建政策推动的隧道照明、智慧城市照明也刺激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

##### ①LED 植物照明前景广阔

植物照明设备是人造光源，通过发射适合于光合作用的电磁波谱来刺激植物生长，一般用于没有天然发光或需要补光的应用中，并提供类似于太阳的光谱，或提供更合适所栽培植物需要的光谱，通常被应用于温室大棚、垂直农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植物照明主要通过控制光照度、光周期、光谱分布、光均匀度来优化植物生长发育，而 LED 具有电光转换效率高、光强光谱可调、体积小寿命长等优势，还是低发热的冷光源，可近距离照射，是现代设施农业植物光照的理想光源，在农业与生物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受全球极端天气变化频繁等引发的粮食危机，人工光植物工厂、设施园艺补光、北美大麻室内种植、家庭园艺等设施园艺产业快速发展，温室效应导致太阳辐射的衰减等有利因素影响，LED 植物照明领域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国内及北美的植物照明市场受到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其增长速度短暂性地受到了限制。欧洲市场的植物照明主要应用于果蔬、花卉等作物类，报告期内呈现良好地增长态势。随着植物工厂的不断发展，LED 在植物照明的市

场渗透率将会逐渐提升，中国正努力打造世界农业半导体照明技术装备产业及其应用大国和强国，LED 在植物照明市场的应用会随着产业的逐步专业化进一步发展。从长期来看，植物照明市场仍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新兴 LED 驱动电源应用领域。

#### ②LED 智慧照明市场

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人类未来的照明将全面进入智能化时代，智慧城市成为未来城市发展和建设的主要方向，而照明系统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的建设也离不开智慧照明的建设和发展。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场规模为 112.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341.7 亿美元，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9%。

#### ③LED 健康照明市场

LED 照明技术除了要保证视觉舒适、颜色保真还原、节能之外，更要进一步考虑人类健康。而健康光源领域主要研究照明对节律、睡眠品质、眼疲劳、功效的影响，从而达到健康的效果。健康照明主要是指用于照明的人造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即仿自然光照明），照明必须满足场所的功能性要求和人们的心理要求，因此 LED 健康照明旨在利用 LED 光源技术的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无频闪，绿色等优势，营造出更健康、安全、舒适的照明环境。LED 健康照明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现已涵盖消毒杀菌、医疗健康、教育健康、农业健康、家居健康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达 18.5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72 亿元，增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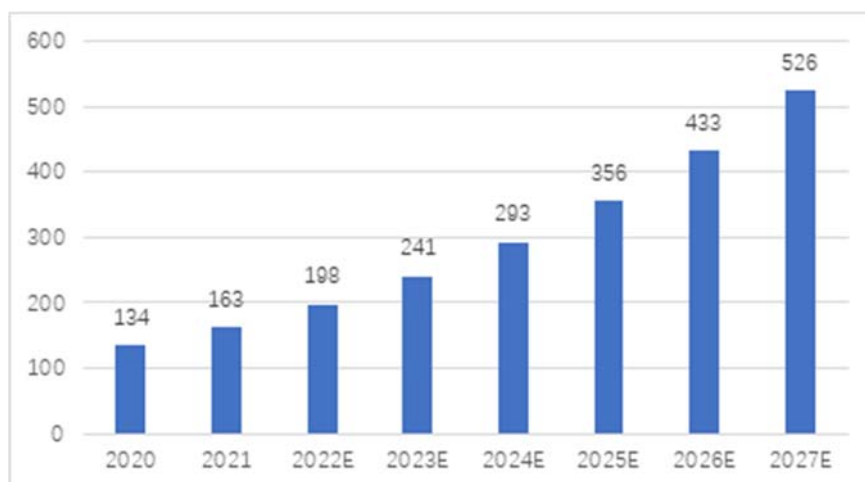
#### ④LED 工业照明市场

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和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其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更加符合环保节能的理念。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报告，随着 LED 产品稳定性与价格逐渐趋近于可替换的传统照明产品，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增速明显，2018 年全球工业照明市场规模达 55.7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工业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01.6 亿美元，年复合成长率为 23.91%。在我国，随着工业企业对专业照明认知不断提升，LED 光源持续渗透。2020 年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约为 464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中国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推行，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至 2024 年产值将超过 600 亿元。

#### （4）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

在植物照明、智慧照明等 LED 照明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下，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需求也呈增长趋势。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数据，2021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163 亿美元，有望于 2027 年达到 5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21.56%。

2020-2027 年全球 LED 照明驱动电源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虽然 LED 照明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但 LED 照明产品的组成部分比较固定，主要包括灯珠光源板、驱动电源、产品支持结构件、散热系统等，其中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照明系统的发光

品质和使用寿命。而随着 LED 照明技术成熟和灯珠成本降低、性价比逐渐提高，LED 照明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将带动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LED 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传统领域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态势和 LED 植物照明、LED 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的快速发展将促使 LED 驱动电源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 （5）LED 驱动电源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售市场

中国大陆（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并且劳动力成本（包括研发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已成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制造行业的主要集聚地。同时，近几年也出现了制造业向海外转移的迹象。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北美和东南亚等区域，南美、中东、南非等市场当前增长较快。

### 2、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 （1）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

LED 驱动电源在所处照明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其中产业上游提供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灌封材料的企业产品已达到标准化生产，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议价权较高，成本向上传递较为通畅。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由于 LED 驱动电源成本占 LED 灯具总成本比例高，而市场不同品牌产品性能参差不齐，且供应商认定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粘性普遍较强。公司一直以来专注 LED 照明领域，目前已位列该领域全球第一梯队，其他该梯队公司包括明纬和昕诺飞。

由于特殊用途的 LED 驱动电源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一旦涉及售后维修更换成本极高，因此大型项目中客户往往选用品质更可靠稳定的产品，但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是否使用国际认可的 LED 驱动电源品牌作为供应商，已成为制约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能否竞标大型国际、国内项目的关键因素。

####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LED 驱动电源行业销售额（不包括照明灯具厂商自产自销部分）排名全球前列的企业包括明纬、昕诺飞、本公司等。

在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上，明纬、昕诺飞和本公司等企业占据领导地位。明纬是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供应商，产品线包括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昕诺飞是从飞利浦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在进行中。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驱动电源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照明驱动电源及其解决方案。LED 驱动电源主要功能是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是影响 LED 照明灯具可靠性的关键部件，在 LED 整灯成本中占比约为 20%-40%不等（根据不同应用功率和应用场景占比不同），其

质量的稳定性对 LED 照明灯具寿命起决定性作用。如何提高驱动电源的品质和性价比，已成为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研发重心。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 LED 驱动电源龙头企业，具备前瞻性地识别客户需求以及设计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公司目前以提供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为主，主要应用于路灯、隧道灯、庭院灯、停车场灯、高杆灯、球场灯等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灯具；投光灯、洗墙灯、地埋灯、护栏灯等 LED 景观照明灯具；植物生长灯、水产养殖灯、集鱼灯等生物照明灯具；工矿灯、防爆灯等工业 LED 照明灯具。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新能源充电相关产品

公司凭借在开关电源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推出了一系列与新能源车载充电以及便携式充电相关的产品。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专业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有专门针对新技术研究的预研中心，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提前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前瞻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兴应用领域提供有力保障；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产品规划经市场部门提议和管理层批准后，研发部门根据《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产品开发，经过四个阶段（可行性分析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和试产阶段）的工作，产品最终量产并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拉动式与推动式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策略，大部分原材料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同时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和销售滚动预测主动锁定供应资源。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其他合格替代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和维持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性。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选择性地加强了与定制类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使供应商在价格及产能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同时，结合市场电子物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和公司销售需求的增长，加大了部分电子物料的策略备料，以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竞争力及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审与考核程序》和《采购控制流程》，同时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公司会组织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

####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以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通用品备货生产、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受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短缺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供定产的模式，同时，一方面积极推进原材料供应和替代工作，一方面通过提前掌握原材料供应量、平衡分配客户需求，对生产资源进行灵活调整。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多用于定制化产品，即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导向，按照客户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

通用品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预测以月度为单位制定通用品备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可快速响应客户与市场变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提高总体生产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即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库存式生产，保证重点产品的推广和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于墨西哥、印度设立海外工厂，以分别满足北美、中东、非洲和印度市场的订单，提升了公司全球运营能力和在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备份产能），更好地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全球化的生产布局，将最大程度地降低各项成本、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并保障了产品售后与维护的及时响应。报告期内，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的批量生产极大地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心。

####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即经销商）。公司中国总部设立了外销中心和内销中心，在海外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和销售办事处共同服务国内外客户。公司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及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公司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分销客户



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为分销客户提供技术培训、销售推广、协同客户拜访等支持。同时，公司还通过销售代表公司（Sales Rep.）拓展直销业务，销售代表从公司获取相应佣金，公司提供服务与支持并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

公司合作的分销客户以及销售代表公司往往都有一个本土化的销售和技术团队，销售公司会雇佣当地的员工，并由具有本地资源和国际化背景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市场和客户。

### （三）业绩驱动因素

#### 1、新兴的应用领域需求抬高行业天花板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LED 的技术不断突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等利好因素驱动下，LED 驱动电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另外，近年来行业新兴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健康照明、体育照明、5G 智慧灯杆以及防爆照明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近年兴起的植物照明。受全球极端天气变化频繁等引发的粮食危机，人工光植物工厂、设施园艺补光、北美大麻室内种植、家庭园艺等设施园艺产业快速发展，温室效应导致太阳辐射的衰减等因素影响，LED 植物照明领域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具备先发优势，提前进行技术、专利、智能接口等方面布局，特别是在系统性的专利、产品研发方面均在全球前列，相关产品于 2013 年已有市场应用。公司针对植物照明市场和体育照明等推出了 320W、680W、880W 和 1200W 等更高性能，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 2、新兴国家基础建设为业绩增长带来新的机遇

新兴国家经济发展带动基础建设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近年来全球工业投资热潮不减，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的持续增长，提升了寿命更长、节能效益更高、维护成本更低的 LED 灯具的渗透率，这一需求为 LED 电源行业的增长带来了新的增量。此外，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智慧控制与工业照明的结合将改变工业领域照明灯具的使用方式，大幅提高照明产品的附加值，使得 LED 工业照明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工业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01.6 亿美元。

报告期内，在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推动下，南美、中东、南非等特定市场基础建设和城市改造需求增长显著，大型标案项目显著增加。路灯照明应用对电源的可靠性、使用寿命以及各项性能指标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英飞特电源凭借品牌优势和市场接受度，赢得了众多市场的大型路灯标案项目。

#### 3、全球化战略布局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欧洲、印度、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在全球市场建立了独立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通过内外销团队和国内外分销客户积极拓展市场，建立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球化的快速、直接、便利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公司成功投产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两地海外工厂，为公司推进全球化发展布局、业务开拓实现了产能备份，并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信心及黏性。全球化的布局有利于降低局部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能够保障营业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报告期内，强劲的海外营收增长部分对冲了国内业务表现的不利影响，全年公司整体业务稳中有升。

在全球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成功建立了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实现全球库存与销售数据的统筹共享。同时，按照战略要求，完成了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将国内工厂的信息化实践成功推广到海外工厂，建立了全球数据共享的智能化工厂，实现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协同运营，为公司决策和业绩增长赋能。

#### 4、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保障市场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深耕 LED 驱动电源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优势、创新模式优势保证了技术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应用领域、响应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近年来，公司推出了一整套完善的恒压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中国景观照明的发展。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超大功率（320W、480W、600W、680W、880W、1200W 及以上）智能可编程的产品线，以更好地应对持续增长的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安防监控和 UV LED 等市场。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全球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全球领航”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是电源行业专家，在其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多路恒流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编程驱动技术、高可靠性技术、恒功率宽范围输出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将相关技术产品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278 项，其中包括 23 项美国发明专利、1 项欧洲发明专利和 138 项中国发明专利，1 项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85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设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被评为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拟收购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的重大重组项目正在紧密推进过程中。该标的资产在数字电源转换、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近场通信及组件集成化、无线化方面具备充分的软硬件研发与设计能力。双方的成功携手，将有助于公司借助标的资产的研发优势，快速提升数字电源技术，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实现 LED 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化与数字化发展。

## 2、全球化优势

### （1）全球化销售与服务网络及本土化的销售体系

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欧洲、印度、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在欧美市场建立了独立的营销和服务网络。通过公司内外销团队和国内外分销客户积极拓展市场，以及不断优化的经销商渠道和本地化销售代表渠道，建立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随着公司亚太印度、北美墨西哥工厂的投入使用，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全球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实现对市场的快速响应，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本身拥有一支全球化的销售团队。在海外子公司和多个海外办事处，公司均聘请当地人员组建本地化销售团队，主要负责拓展客户、识别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本土的贴身服务；国内的海外销售团队负责协调总部各支持部门如研发、品质、市场、生产等，将需求落地为产出；内外销团队资源共享，共同服务全球客户。

因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在欧亚地区服务了超过 1,800 名客户，并覆盖了欧洲、亚洲市场主要的照明器具原始设备厂商。双方成功携手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实现欧洲区域的终端客户渠道覆盖与双方产品的双向销售。

### （2）全球化生产布局优势

北美墨西哥工厂和亚太印度工厂的成功投产，意味着公司全球化战略又一次取得重大进展，使公司具备了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有助于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有助于缩短与客户的物理距离，提供更贴近客户的服务，有助于公司建立基于全球的供应链体系，保障供应安全。

### （3）基于全球的信息优势

#### 1) 全球智能化数字化工厂

LED 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形态多样化、功能日趋多元化、适用场景更广泛，对 LED 驱动电源的灵活性和定制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致力于挖掘最适合自身的数字化改造路线，进行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改造。公司通过整合全球 ERP、MES 等各关键系统，实现库存和生产资源最优分配，通过信息化系统和自动化的完美结合，实现柔性化定制生产，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同时，公司遵循先国际化再本土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全球化战略部署全球数字化智能工厂，完成了公司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将国内工厂的信息化实践成功推广到海外工厂，建立了全球数据共享的智能化工厂，实现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协同运营，为公司决策和业绩增长赋能。

#### 2) 统筹全球的配送中心网络 and 系统

公司已完成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的建立，实现全球库存与销售数据的统筹共享。

#### 3) 基于全球的运营管理系统优势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全球信息化管理与运营系统，保障公司全球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流程优化。公司积极打造高效、安全、便于操作的全球统一的运营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建立国内外标准化的数据、流程、规则体系，实现全球运营可视化、财务业务一体化，充分整合全球的销售、供应链、财务等经营数据，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作成本，极大地保障了公司海内外业务的协同运营。

### 3、全品类覆盖的产品线，提供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和生产，目前 LED 驱动电源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功率覆盖区间方面，公司目前可以生产从 3W-1200W 的各类 LED 驱动电源；应用环境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室外和室内不同的环境，可以满足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条件；产品功能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智能调光、恒流明控制、寿命到期预警、功率计量、恒功率可调等智能化功能需求；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涵盖了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健康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渔业照明、安防监控、UV LED 等应用领域。

不同于传统的、以单一产品价格优势作为竞争因素，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驱动电源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长使用寿命产品，有效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同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参与到客户的产品设计中，从客户产品设计阶段即介入，提供匹配客户实际应用的高性价比的 LED 驱动电源系统解决方案。

此外，得益于规模及管理体系差异，同时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实行为客户创造价值战略，专注于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研究后提供对应解决方案，即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除了主产品外还有其他衍生的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

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主要开发了各类中小功率的相应产品，以数字电源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传统电子控制装置等，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未来与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成功携手后，公司将拥有更加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各功率各类型产品的全面覆盖，获得更好的服务客户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更加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 4、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 （1）产品质量优势

LED 驱动电源在众多电源品类中，对质量要求较高，质保期限较长。公司一直以来聚焦 LED 照明，在 LED 驱动电源深耕多年，在研发和品质方面积累了众多独到经验，建立了严格的品质保证体系，贯穿公司前期质量决策、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选型供应、生产制程、测试认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防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认证等体系认证，并入选榜高新区（滨江）企业（组织）质量最高荣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严谨的品质保证体系，已使公司在行业内跻身于世界第一梯队 LED 驱动电源厂商。

#### （2）产品认证及合规优势

LED 驱动电源作为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有关性能、安全、EMC 等方面的指标测试，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公司驱动电源完全满足当前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安规标准要求，随着市场的更新迭代能够有效承接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取得产品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CUL 认证、FCC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LVD 指令、EMC 指令等）、TUV 认证或 ENEC 认证；日本市场的 PSE 认证；韩国市场的 KC、KS 以及 KCC 认证；澳大利亚的澳洲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的 CB 认证；印度市场的 BIS 认证；沙特市场的 SASO 认证，俄罗斯市场的 EAC 认证；中国大陆的 CCC 认证等。

公司的安规实验室获得 UL CTDP（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客户测试程序）和 TUV CBTL（CB Testing Laboratory）实验室认可资格。其中 CTDP 为 UL 组织最高级别实验室资格，公司实验室可独立进行 UL 安规测试。2020 年年初，公司资深安规工程师成功加入 UL 标准技术小组，成为灯具类 1598 标准的标委会成员。英飞特也因此成为该标委会成员中屈指可数的中国企业之一，将有资格参与到 UL1574、UL1598、UL1598A、UL1598B 等照明灯具相关标准的提案、修订、讨论和投票。2021 年年初，英飞特加入 UL8800（园艺照明设备和系统）标委会，正式成为 UL8800 标委会的会员之一，是该标委会首家和唯一一家中国 LED 驱动电源成员。这意味着，英飞特在北美市场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英飞特的全球化品牌战略，向前迈进了一大步。2022 年初，英飞特电子正式成为 DALI 联盟全权会员单位（Regular

member），并且也成为 DALI 联盟中国焦点组（DALI-CFG）成员之一，有资格参与 beta 测试、新标准的开发以及 DALI-2、D4i 的推广，意味着英飞特未来能够更深度地参与到 DALI 标准的演进当中。

### （3）品牌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已参与众多标杆式重点项目，如国家速滑馆、崇礼太子城冰雪小镇、国家体育馆、港澳跨海大桥、杭州西湖 G20 亮化项目、中国尊项目、北京天安门广场及城楼项目、2018 平昌冬奥会场馆、智利渔业采光照明、匈牙利布达佩斯体育场、西班牙比利亚雷亚尔足球俱乐部、印度班加罗尔国际机场、马来西亚 TNB 项目、巴西 PPP 项目、印度 EESL 标案、北京冬奥之冰玉环、雪花火炬台等。下游客户对本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公司产品销往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等荣誉，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未来与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成功携手，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特别是欧亚地区的影响力。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全球领航”的品牌理念，公司上下团结拼搏，坚定发展信心，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深挖客户需求，海外市场的订单量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加，保证了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13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2%；营业利润 23,22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6%；公司利润总额 23,17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7%。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 1、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

公司依托省级重点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先进平台，联合浙大等高校的研发力量，引进人才，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不断积累前瞻性技术和强化现有的核心技术。2022 年度，研发投入 8,788.64 万元，同比增长 12.68%，新增 3 项中国发明专利、1 项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5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积极发挥先发优势，持续推出新产品，引领新兴应用领域。

产品	应用领域	优势
EUM-Mx、ESM-Mx、SUM、SSM 系列	道路照明、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工业照明、港口照明	产品采用多国认证线材，可同时满足大多数国家及地区的应用需求；多合一调光，能适应客户不同的智能控制要求；且同时满足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内置防雷保护高达差模 6kV、共模 10kV，适用于各类极端的户外应用环境；可广泛应用于道路照明、工业照明、体育照明以及植物照明等多种 LED 照明领域，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众多项目工程中。 其中 EUM-Mx 系列针对民用电网，ESM-Mx 系列针对工业电网。
ESM-Lx 系列	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工业照明、港口照明	该系列是针对工业电网，基于 UART 通信协议且符合 T/CSA-051 标准的英飞特数字调光技术，不仅能为灯具供电，还具备 12V 辅助输出能力，可直接为智能控制器/传感器供电；还提供英飞特数字调光接口，可直接与智能控制器/传感器进行数字通讯；具备数据采集（电压、电流、功率、电量、工作时长等）功能，为灯具智能控制方面赋予先天优势，提供更好的互联互通性。适用于各类极端的户内外应用环境；可广泛应用于智慧仓库、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智慧植物照明工厂等。
EUM-MGS、ESM-MGS、SUM-MGS 和 SSM-MGS 系列	植物照明	方便客户现场安装，降低现场安装的复杂度，提升安装的效率。

EBS-BT2、EUM-Bx 系列	智慧照明	基于 DALI-2 & D4i 标准的 LED 数字电源解决方案，不仅能为灯具供电，还具备 24V 辅助输出能力，可直接为智能控制器/传感器供电；还提供数字通信接口，可直接与智能控制器/传感器进行数字通讯；具备数据采集（电压、电流、功率、电量、工作时长等）功能，可广泛应用于智慧灯杆、智慧园区、智慧工厂等，为灯具智能控制方面赋予先天优势，提供更好的互联互通性。
EUW 系列	隧道照明	双色温的 LED 驱动电源，创新地实现任一路输出均可支持最大输出功率，更大程度上方便了客户灯具的设计。

2022 年初，英飞特电子正式成为 DALI 联盟全权会员单位（Regular member），并且也成为 DALI 联盟中国焦点组（DALI-CFG）成员之一，有资格参与 beta 测试、新标准的开发以及 DALI-2、D4i 的推广，英飞特未来能够更深度地参与到 DALI 标准的演进当中。此外，英飞特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规范》以及参与制定的包括《人工光植物工厂 紫外 LED 光照系统 一般技术要求》在内的 4 项团队标准在 2022 年发布。

## 2、发挥全球化优势，积极拓展全球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植物照明市场去库存及制造业向海外转移的影响，国内市场营收较往年同期下降；但与此同时，公司来源海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来源于海外的 LED 电源相关营业收入达到 86,66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4%，保障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海外市场的增长，从内部看，主要是得益于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和大客户战略，以及公司领先的品质保障和交付能力，同时海外生产基地的持续稳定运营也极大地增强了客户信心；从外部看，主要得益于欧洲植物照明市场增长，南美、中东、南非、亚太市政工程标案增加，以及特种照明、体育照明市场带来的新机遇。

## 3、深化跨部门合作，持续优化研产供销系统化管理

公司深化跨部门合作，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信息化管理优势，加强产供销系统化管理，通过提升产品生命周期、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发设计端的物料替代等，在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仍然保证了产品的交付。同时，通过前瞻性的生产布局，持续进行的生产优化和专项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产能的弹性和灵活性，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 4、积极探索、拓展新能源充电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新能源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品质控制、供应链及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完善 CDU 产品矩阵，加快高速车型车载充电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化以及市场推广；并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便携式充电机及其他新能源领域充电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CDU 产品已经在多家商用车主机厂进行测试、导入，并形成了营业收入。

##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高人力资源竞争力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稳定性，从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期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工作。

## 6、收购 OSRAM 数字系统业务部，丰富产品序列，拓宽销售渠道，完善全球化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 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 直接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 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Optotronic S.r.l. 100% 股权以及 OSRAM GmbH 通过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持有的非股权资产，即拟收购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

产品方面，上市公司主营中大功率的 LED 驱动电源，而标的资产则主要开发了各类中小功率的相应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对各功率各类型产品的全面分布。技术方面，标的资产在数字电源转换、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近场通信及组件集成化、无线化方面具备充分的软硬件研发与设计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借助标的资产的研发优势，实现 LED 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化与数字化发展。市场方面，上市公司目前在欧洲区域主要通过独立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进行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标的资产则在欧亚地区服务了超过 1,800 名客户，并

覆盖了 EMEA 市场主要的照明器具原始设备厂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资产的市场渠道将公司主营产品实现欧洲区域的终端客户渠道覆盖。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产、销售、研发等各职能的全球布局，对于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及经济意义。

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第一次交割。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11,393,837.07	100%	1,416,211,287.11	100%	6.72%
分行业					
LED 电源	1,289,061,514.06	85.29%	1,255,406,191.39	88.65%	2.68%
技术开发	1,693,523.38	0.11%	1,784,073.91	0.13%	-5.08%
新能源相关产品	40,260,265.47	2.66%	38,916,281.60	2.75%	3.45%
其他	15,776,549.83	1.04%	24,726,121.97	1.75%	-36.19%
其他业务	164,601,984.33	10.89%	95,378,618.24	6.73%	72.58%
分产品					
大功率	1,018,555,365.24	67.39%	970,556,305.32	68.53%	4.95%
中功率	264,277,455.35	17.49%	278,741,035.94	19.68%	-5.19%
小功率	6,228,693.47	0.41%	6,108,850.13	0.43%	1.96%
新能源相关产品	40,260,265.47	2.66%	38,916,281.60	2.75%	3.45%
其他	17,470,073.21	1.16%	26,510,195.88	1.87%	-34.10%
其他业务	164,601,984.33	10.89%	95,378,618.24	6.73%	72.58%
分地区					
中国区	564,597,649.71	37.36%	770,509,424.69	54.41%	-26.72%
北美区	328,275,865.87	21.72%	313,467,254.22	22.13%	4.72%
亚太区	242,260,664.88	16.03%	126,621,589.54	8.94%	91.33%
欧洲区	250,836,504.26	16.60%	137,142,181.58	9.68%	82.90%
南美区	120,436,251.18	7.97%	66,685,827.16	4.71%	80.60%
非洲区	4,986,901.17	0.33%	1,785,009.92	0.13%	179.38%
分销售模式					
经销	553,594,673.87	36.63%	579,249,245.39	40.90%	-4.43%
直销	957,799,163.20	63.37%	836,962,041.72	59.10%	14.4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
---------	------	-----	------	-----------

				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内销	LED 驱动电源	3,180,488.00	422,456,944.62	
外销	LED 驱动电源	5,692,928.00	866,604,569.44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541,704,288.43	35.84%	579,249,245.39	40.90%	-6.48%
直销	747,357,225.63	49.45%	676,156,946.00	47.74%	10.53%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电源	1,289,061,514.06	855,899,231.49	33.60%	2.68%	0.56%	1.39%
新能源相关产品	40,260,265.47	33,401,919.12	17.04%	3.45%	1.09%	1.95%
其他业务	164,601,984.33	68,794,212.43	58.21%	72.58%	127.14%	-10.04%
分产品						
大功率	1,018,555,365.24	673,067,153.08	33.92%	4.95%	3.09%	1.19%
中功率	264,277,455.35	178,910,882.74	32.30%	-5.19%	-7.93%	2.01%
小功率	6,228,693.47	3,921,195.66	37.05%	1.96%	1.52%	0.28%
新能源相关产品	40,260,265.47	33,401,919.12	17.04%	3.45%	1.09%	1.95%
其他业务	164,601,984.33	68,794,212.43	58.21%	72.58%	127.14%	-10.04%
分地区						
中国区	558,127,281.98	353,626,823.09	36.64%	-26.46%	-29.67%	2.89%
北美区	320,980,547.97	202,921,453.37	36.78%	6.73%	10.67%	-2.25%
亚太区	241,680,764.70	169,085,921.57	30.04%	91.55%	79.20%	4.82%
欧洲区	247,756,746.79	148,884,947.79	39.91%	82.93%	80.19%	0.92%
南美区	120,392,345.98	80,577,196.28	33.07%	80.60%	60.69%	8.29%
非洲区	4,986,076.44	2,999,020.93	39.85%	179.54%	157.20%	5.22%
分销售模式						
经销	550,719,871.19	356,390,395.47	35.29%	-4.93%	-10.57%	4.09%
直销	943,203,892.67	601,704,967.57	36.21%	16.38%	16.63%	-0.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PCS	8,873,416.00	9,470,288.00	-6.30%
	生产量	PCS	8,691,149.00	9,969,115.00	-12.82%
	库存量	PCS	1,820,861.00	2,003,128.00	-9.10%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大功率	销售量	PCS	5,853,068.00	5,827,421	0.44%
	销售收入		1,018,555,365.24	970,556,305.32	4.95%
	销售毛利率		33.92	32.73	1.19%
中功率	销售量	PCS	2,897,988.00	3,513,866	-17.53%
	销售收入		264,277,455.35	278,741,035.94	-5.19%
	销售毛利率		32.30	30.29	2.01%
小功率	销售量	PCS	122,360.00	129,001	-5.15%
	销售收入		6,228,693.47	6,108,850.13	1.96%
	销售毛利率		37.05	36.77	0.28%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小功率	206,456.00	186,373.00	90%	
中功率	3,699,146.00	3,037,468.00	82%	
大功率	6,494,226.00	5,467,308.00	84%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驱动电源	直接材料	717,757,095.53	83.86%	720,032,284.28	84.60%	-0.32%
LED 驱动电源	直接人工	51,439,543.81	6.01%	60,087,800.56	7.06%	-14.39%
LED 驱动电源	制造费用	86,702,592.15	10.13%	70,981,906.04	8.34%	22.15%

说明

无补充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荷兰成立子公司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韩国成立子公司 Inventronics Korea Inc，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英国成立二级子公司 INVENTRONICS UK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90,354,932.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2,396,244.30	15.03%
2	第二名	89,060,342.00	6.61%
3	第三名	82,945,155.55	6.16%
4	第四名	61,655,265.43	4.58%
5	第五名	54,297,925.00	4.03%
合计	--	490,354,932.28	36.4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4,165,255.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2,063,950.66	10.19%
2	第二名	44,054,217.70	5.47%
3	第三名	35,902,402.03	4.46%
4	第四名	21,657,594.05	2.69%
5	第五名	20,487,090.96	2.54%
合计	--	204,165,255.40	25.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4,222,828.26	95,368,307.01	9.28%	
管理费用	91,658,349.45	72,965,475.49	25.62%	
财务费用	-946,346.41	4,417,437.91	-121.42%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	87,886,397.84	77,997,665.46	12.68%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 NFC 编程的数字化 LED 驱动电源	基于 NFC 编程的技术在 LED 驱动电源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具有烧写程序时无需电源上电及连接，具有方便可靠的优点，适合于规模化生产。为此专门为该应用市场开发一系列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已量产	此系列产品采用恒功率智能可编程设计，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NFC）实现各种功能参数的调节与设定。具备数据采集（电压、电流、功率、电量等）功能，可提供数字串口通信接口并直接与智能控制器进行通讯。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紧凑型超高压的 LED 驱动电源研发	开发专门针对输入电压范围为 249-528Vac 的中大功率恒功率 LED 驱动电源，满足市场需求。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输入电压范围为 249-528Vac 的超紧凑型恒流 LED 驱动器产品。此系列产品采用多国认证线材，符合多项国际安规认证；具备 IP66 & IP67 防护等级，以及共模 10kV & 差模 6kV 防雷能力，适用于户外极端应用环境；恒功率智能可编程设计，集成多种调光控制方式，满足多种照明应用领域。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超窄型中功率高效率智能植物照明电源	在 LED 植物照明电源方面，客户对电源尺寸有着严格的要求，超窄的设计，不仅可以将电源“隐藏在灯具内”，而且可以大大减小灯具体积，进而缩减包装成本，同时也提高了单个海运柜的装货量，超窄的植物照明电源已成为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为细长型超窄结构，需要有高效率设计，高功率密度，减少客户能耗和结构设计成本，同时具备高精度恒流电源设计，满足客户不同调光方式的需求。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市场的一种共识。为此专门为该应用市场开发一系列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色温可调及超大功率多路输出 LED 驱动电源研发	通过独特的双色温设计方案，提升在隧道灯、工矿灯、广告牌以及植物灯等应用的体验。超高的效率，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为超大功率可编程驱动器产品，支持双通道独立调节电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障碍运转。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NFC 编程增强版 DALI2 智能控制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专为智能照明和健康监控应用而设计，提供内置 AC 功率计量以及调光关断功能。同时，支持基于 DALI-2 通信协议的双向数字通讯功能。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为 NFC 可编程 DALI-2 驱动器产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产品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障碍运转。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带热插拔功能细长型大功率高效率智能植物照明电源	此系列产品专为高杆灯，球场灯，UV-LED，集鱼灯和植物照明等应用而设计，提供内置 DC 辅助供电以及调光关断功能，可与多种无线控制装置通信并直接为其供电。同时，支持基于 UART 通信协议的英飞特数字调光功能。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为带热插拔功能可编程驱动器产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超高的效率，细长型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8	196	6.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10%	24.72%	-5.6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6	110	14.55%
硕士	21	22	-4.5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5	85	0.00%

30~40 岁	100	97	3.09%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7,886,397.84	77,997,665.46	67,679,42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5.51%	6.4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544,515.12	1,162,076,569.93	3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508,102.92	1,138,308,773.94	-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6,412.20	23,767,795.99	2,10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12,356.95	32,451,462.16	35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44,227.66	100,855,766.64	26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31,870.71	-68,404,304.48	-21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78,452.29	521,229,921.26	-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03,155.04	400,613,089.25	1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5,297.25	120,616,832.01	-5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80,742.10	74,343,321.37	405.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9.02%，主要系报告期客户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18%，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银行理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0,126.86 万元，增长 2109.02%，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959.14 万元，增长 10.77%。本年度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一方面，因 2021 年度因营业收入增长达 34.48%，当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该部分应收账款及本年度新增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均良好，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

金流入增加 33.26%。另一方面，得益于前期原材料战略备货，同时 2022 年度原材料供应紧张情况缓解，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备货策略，采购款支出减少，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 10.09%。因此，相较于本年度净利润增幅，本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增幅更大。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95,379.35	1.98%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65,036.08	11.51%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3,720,113.42	14.55%	主要系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292,124.70	0.13%	主要系报告期违约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33,323.67	0.36%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滞纳金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0,338,799.25	24.74%	222,078,490.36	9.41%	15.33%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58,578,163.91	9.40%	281,096,670.09	11.90%	-2.5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68,749,348.31	9.77%	324,680,914.24	13.75%	-3.9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调整备货策略，控制原材料采购
投资性房地产	523,902,507.95	19.05%	540,035,009.12	22.87%	-3.8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40,339,045.58	16.01%	456,575,809.81	19.34%	-3.33%	
在建工程	140,015,154.95	5.09%	79,488,685.44	3.37%	1.72%	主要系报告期桐庐二期工程建设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263,521.00	1.32%	32,452,448.36	1.37%	-0.05%	
短期借款	431,943,715.07	15.71%	381,340,080.30	16.15%	-0.44%	
合同负债	4,845,037.90	0.18%	7,352,279.99	0.31%	-0.13%	

长期借款	68,833,989.0 0	2.50%	39,793,989.0 0	1.69%	0.81%	
租赁负债	33,935,250.2 2	1.23%	30,568,185.8 5	1.29%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英飞特美国	全资子公司	149,134,727.25	美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29,215,042.30	8.96%	否
英飞特欧洲	全资子公司	112,880,396.96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30,848,813.78	6.78%	否
英飞特印度	全资子公司	58,543,589.53	印度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4,038,629.02	3.52%	否
英飞特墨西哥	全资子公司	123,873,034.08	墨西哥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14,349,186.00	7.44%	否
英飞特香港	全资子公司	49,096,308.85	香港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14,929.12	2.95%	否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13,881,879.35			30,000,000.00		32,545,129.35	48,663,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712,795.98	41,133,323.45				32,415,504.00	- 32,545,129.35	80,885,486.08
应收款项融资	29,805,272.35						- 22,101,295.35	7,703,977.00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75.00			60,000,000.00			61,159,875.00
上述合计	134,518,068.33	28,411,319.10			90,000,000.00	32,415,504.00	- 22,101,295.35	198,412,588.0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394,019.13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12,014,636.70	用于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979,983.00	用于质押
无形资产（注）	10,617,789.58	用于质押
合计	107,006,428.41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4,615,089.19	136,036,825.26	-45.15%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2.2 期	自建	是	LED 驱动电源制造	60,477,540.16	139,966,225.60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55.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	--	60,477,540.16	139,966,225.6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无	无	40,333,7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0,333,700.00	40,551,786.08				40,551,786.08	80,885,486.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0,333,700.00	--	40,333,700.00	40,551,786.08	0.00	0.00	0.00	40,551,786.08	80,885,486.08	--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汇率套期保值	3,544	0	0	3,544	0	3,544	2.13%
合计	3,544	0	0	3,544	0	3,544	2.1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报告期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交易业务，收取期权费用共计 12.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外汇相挂钩，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p> <p>（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	不适用						

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且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审批流程，制定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英飞特美国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	10,000.00 美元	149,134,727.25	88,540,577.28	299,989,668.47	38,269,145.84	29,215,042.30

		推广和销售						
浙江英飞特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LED 灯具、开关电源。	170,000,000.00	931,066,083.32	237,339,333.90	439,670,803.87	10,583,224.89	9,300,536.58
英飞特欧洲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1 欧元	112,880,396.96	65,332,181.15	244,577,441.39	41,131,751.61	30,848,813.78
英飞特新能源	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	90,554,134.87	5,390,771.62	42,415,916.72	29,030,623.38	19,428,179.07
英飞特印度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	500,000,000.00 卢比	58,543,589.53	12,413,047.34	37,107,869.21	4,175,796.31	4,038,629.02

		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						
英飞特墨西哥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不适用	123,873,034.08	6,315,419.18	54,117,593.72	- 14,349,186.00	- 14,349,186.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新设全资子公司	用于承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非股权资产，保证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各项资产的正常经营，发挥重大资产购买带来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Inventronics Korea Inc	新设全资子公司	用于承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非股权资产，保证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各项资产的正常经营，发挥重大资产购买带来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INVENTRONICS UK LTD	新设全资子公司	用于承接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非股权资产，保证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各项资产的正常经营，发挥重大资产购买带来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关于 Agrify 公司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持有的 AGRIFY CORPORATION, INC（以下简称“Agrify 公司”）股份市场价值低于约定的市场价值，GUICHAO HUA 先生承诺的收购英飞特持有的 Agrify 公司股份义务的履行条件已经触发，同意由 GUICHAO HUA 先生收购公司持有的 Agrify 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和 GUICHAO HUA 先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所涉及的全部 Agrify 公司股份的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公司已收到 GUICHAO HUA 先生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 2、关于奥思伟尔公司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年承诺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鉴于奥思伟尔未完成第一年承诺期经营目标，且小于该期限承诺业绩的 40%，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承诺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承诺方杭州鸿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奥思伟尔经营目标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

#### 1、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 LED 芯片技术和制程技术持续更新迭代、照明企业竞争愈发激烈，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技术性能、产品品质、成本经济性不断大幅提升。目前，LED 照明因其具备的节能环保、高效稳定等优势，已逐步发展为传统光源的最佳替代方案，各类 LED 照明产品已成为家居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景观亮化、背光显示等市场的主流应用。LED 照明市场呈现以下特点：

##### （1）国内外 LED 照明产品逐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目前，受益于全球各国环保政策的推广支持，LED 市场取得了长足进步，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的数据显示，LED 照明渗透率已由 2016 年的 31.3% 提升至 2021 年的 66.0%。中国照明市场经过前期发展，相应渗透率由 2012 年的 3.3% 快速提升至 2021 年的 75.0%。随着 LED 照明的持续渗透，预计未来 LED 照明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室内照明方面，由于技术发展及大规模应用已较为成熟，而户外特殊功能性照明及利基市场照明需求 LED 市场渗透率仍较低，未来包括娱乐照明、植物照明等下游场景将成为 LED 渗透提升的主要市场方向。

##### （2）LED 照明产品技术更迭较快，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

各细分市场中，大多数竞争企业主要面向室内照明、商业照明、景观照明。上述照明市场经历多年发展，行业先发优势逐渐缩小，准入门槛相对降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通过高新技术获利空间已相对较小。目前，一些产品质量达到基本要求的亚洲厂商已基本实现对欧美厂商产品的替代。然而，面向户外大型照明工程的特殊定制需求客户，行业技术性优势仍然凸显，市场集中度较高，欧美厂商仍然占据较大优势。

##### （3）5G、物联网技术赋能照明行业，数字化和智能照明将成未来发展重点

照明行业经过数十年发展已较为成熟，行业逐步陷入存量竞争。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5G、物联网等技术将全面赋能照明行业，LED 智能照明已成为半导体照明企业的主要技术开发方向之一。目前全球 LED 智能照明呈现美国、亚洲、欧洲三足鼎立的产业格局。其中日本、德国、美国的行业参与者为主要龙头，先发优势较为明显，芯片技术较为发达的韩国、中国台湾紧随其后，中国大陆、马来西亚等国家地区积极开拓。除公司正在收购的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目前全球开展智能照明的企业包括荷兰昕诺飞旗下的 Interact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艾迪照明等。随着智能照明技术的发展及智能照明企业的布局扩大，预计全球智能照明行业将出现品牌集成、人本智能照明、个性化智能照明及技术融合的趋势。

#### 2、LED 驱动电源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数据，2021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163 亿美元，有望于 2027 年达到 5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21.56%，市场需求与产业竞争格局与 LED 照明产业总体趋势一致。然而，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市场竞争特点呈现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市场趋势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市场渗透方面，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所应用的户外、工业环境因恒压恒流等技术要求对户外各种环境下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市场渗透率仍较低，行业集中度较高。未来，随着市场容量不断提升，工业及户外照明等下游市场 LED 照明渗透率的不断增长，中大功率驱动电源市场需求将稳定提升，市场竞争也将更为激烈。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功率较低且工作环境稳定，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对较低，市场进入成本也较低。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的数据，目前，中国具有一定规模的 LED 照明驱动电源企业已超过 400 家，其中九成驱动电源企业涉及 LED 室内照明电源。随着优势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下游企业对技术水平、响应速度要求的提升，小规模电源生产企业的市场空间正逐渐缩小，市场竞争将进一步集中。

##### （2）市场趋势按照地理区域划分

不同区域的驱动电源发展情况总体差异较小，但发展因素存在差异。根据美国思腾思特咨询公司行研报告数据，EMEA 与 APAC 市场 2021 年-2026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3%与 6.0%，增幅几乎趋同。然而，欧洲区域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外部环保法规的频繁出台，例如《欧盟生态设计指令》强制要求 LED 各元件的可替换性，2021 年实施的《能源标识法规》要求所有市场参与者提高照明效率。欧美区域市场外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企业创新压力逐年增加，技术也向无线化、可定制等节能组件进行转移，拉动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亚太市场的驱动因素则主要来源于基建建设的蓬勃发展，由于城市化、人口增长等因素，亚太各国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修建日益扩张，基建客户更青睐于兼具研发能力、品牌实力和技术执行能力的头部组件供应商。此外，亚太地区的驱动电源制造以出口为主，越来越多的欧美厂商依赖于亚太地区较低的生产成本进行 LED 驱动电源的外协或外包生产，进一步促进了 LED 驱动电源在亚太市场的快速发展。

### 3、下游行业的影响

#### (1) 全球产业链加速转移，海外市场需求广阔

经过长周期的行业发展，行业参与者快速增加，行业竞争压力逐年提升。为提升自身竞争力，LED 照明产业链逐渐由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及地区向中国内地转移。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业的生产基地，是 LED 光源、LED 驱动电源和 LED 应用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国。产业链的转移一方面促进了我国 LED 行业的技术和下游应用的拓展，另一方面降低了我国 LED 照明产业对于进口制造厂商的依赖，为中国 LED 照明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由于境外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海外市场需求潜在空间仍非常广阔。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出口国，在全球范围内 LED 照明需求加快扩容的趋势下，中国照明行业的出口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 (2) LED 照明产品应用市场广阔，利基市场抬高行业天花板

在产业政策支持、LED 的技术不断突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等利好因素驱动下，LED 驱动电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另外，近年来行业新兴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工业照明、健康照明、体育照明、5G 智慧灯杆以及防爆照明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为行业业绩增长带来了新的机遇。各新兴应用领域市场情况如下：

##### ① LED 植物照明市场

植物照明设备是人造光源，通过发射适合于光合作用的电磁波谱来刺激植物生长，一般用于没有天然发光或需要补光的应用中，并提供类似于太阳或更适合所栽培植物需要的光谱，通常被应用于温室大棚、垂直农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植物照明主要通过控制光照度、光周期、光谱分布、光均匀度来优化植物生长发育，而 LED 具有电光转换效率高、光强光谱可调、体积小寿命长等优势，是现代设施农业植物光照的理想光源，在农业与生物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因全球极端天气频发，温室效应导致太阳辐射衰减等因素，全球粮食短缺现象日益显著。在此背景下，人工光植物工厂、设施园艺补光、北美大麻室内种植、家庭园艺等设施园艺产业快速发展，LED 植物照明领域迎来快速增长。2021 年下半年受物流效率下降、终端库存增多、消费需求减弱等因素导致全年中国植物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4.5 亿美元，同比下降超 10%，但是伴随着粮食安全和农业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出口市场高速增长等趋势，预计未来植物照明市场将快速增长。

##### ② LED 智慧照明市场

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人类未来的照明将全面进入智能化时代，智慧城市成为未来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主要方向，而照明系统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的建设也离不开智慧照明的建设和发展。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场规模为 112.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341.7 亿美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9%。

##### ③ LED 健康照明市场

LED 照明技术除了要保证视觉舒适、颜色保真还原、节能等之外，更要进一步考虑人类健康。而健康光源领域主要研究照明对节律、睡眠品质、眼疲劳、功效的影响，从而达到健康的效果。健康照明主要是指用于照明的人造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即仿自然光照明），照明必须满足场所的功能性要求和人们的心理要求，因此 LED 健康照明旨在利用 LED 光源技术的节能、环保、无频闪，绿色等优势，营造出更健康、安全、舒适的照明环境。LED 健康照明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现已涵盖消毒杀菌、医疗健康、教育健康、农业健康、家居健康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根

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达 18.5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72 亿元，增幅显著。

#### ④ LED 工业照明市场

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和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其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更加符合环保节能的理念。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报告，随着 LED 产品稳定性与价格逐渐趋近于可替换的传统照明产品，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增速明显，2018 年全球工业照明市场规模达 55.7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工业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01.6 亿美元，年复合成长率为 23.91%。在我国，随着工业企业对专业照明认知不断提升，LED 光源持续渗透。2020 年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约为 464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中国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推行，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至 2024 年产值将超过 600 亿元。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全球化战略

公司成立之初即非常重视国际化，聘请全球化的职业经理人，先后布局了全球化的营销服务体系、配送体系并布局海外工厂，在研发管理、品质管理方面对标国际第一梯队同行。2022 年公司已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获得了喜人成就，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在国际市场的先发优势，持续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公司将持续完善全球营销与服务体系、全球配送体系，持续完善全球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全球化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资源开发建立全球供应链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全球化的运营管理能力，以提升公司服务全球市场的能力，保持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北美墨西哥工厂和亚太印度工厂的成功投产意味着公司全球化战略取得重要进展，使公司具备了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公司将更好的利用北美墨西哥工厂和亚太印度工厂，推进公司全球化进程。

在全球营销与服务体系，公司将利用海外工厂缩短与客户的物理距离，提供更贴近客户的服务，同时将进一步提高海外工厂的产能和生产效率，为有相关需求的客户在墨西哥实现本地化生产，为重要客户提供一站式代加工组装服务。在供应链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借助海外工厂及地理方面的优势，逐步建立基于全球的供应链体系，保障供应安全。欧司朗作为百年照明品牌，在终端消费者中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与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成功携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特别是欧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

#### 2、继续深耕驱动电源业务

作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的领导企业，公司将继续发挥持续创新的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照明电源解决方案，在公司产品传统应用领域如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凭借研产销优势，紧紧抓住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健康照明、UV LED、体育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以及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市场增量。

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围绕 LED 产业链的增长机会，把握新基建的政策东风，通过向产业下游或横向领域的投资或整合，扩大公司在驱动电源市场的份额；拓展公司在细分应用领域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3、携手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全球竞争力

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收购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第一次交割。公司将借助本次收购，与欧司朗照明组件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携手，发挥在研发、技术、市场、供应、生产、人员方面的协同效应，快速提升公司数字电源技术，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持续完善优化全球营销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更加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欧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品牌的全球影响力。

#### 4、发挥品牌优势，关注新的产业投资机会

投资方面，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发挥英飞特在国际市场的各项竞争优势，通过控股或参股、直接投资或产业创投基金间接投资等方式，努力在电力电子集成电路、LED 电源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型储能领域从事投资活动，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造英飞特的投资品牌，为股东创造价值。

### 5、积极布局新能源充电、储能领域

在全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电力电子技术研发、国内外销售渠道、全球供应链布局及智能制造技术等领域的核心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在保持 LED 驱动电源全球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把握新能源充电、储能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发挥自身在能效管理和电力电子的综合优势及投资并购整合能力，加大投入，布局新能源充电应用市场以及新型储能的用户侧的应用市场。

#### （三）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 LED 照明产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整体行业展现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随着新兴国家竞争者加入，供求关系的变化、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产品供应过剩、价格下降、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

##### 应对措施：

（1）多产业布局，实现新跨越。公司将紧密结合植物照明、体育照明、特种照明、智能家居和智慧城市、防爆照明等新兴市场需求，走差异化竞争路线，以继续保持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的行业主导地位。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公司凭借在开关电源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经验的先天优势，已组建汽车充电产品的技术研发团队，力争实现行业的新跨越，增加新的业绩驱动因素。

（2）发力市场开拓，创新销售体系。不断优化现有销售渠道和开拓新市场，例如开发巴西、印度等区域。大力培养和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定期进行产品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拜访本地客户的频率。逐步建立全球化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专项支持和配合重要客户、重要项目。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变压器、MOS 管、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底座和面盖结构件、灌封胶等相对基础的器件或材料，其总体的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但是，近年来，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关键元器件的市场价格和交货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调价压力，还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与客户预期不一致。公司存在因关键元器件价格发生不利变化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应对措施：

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强与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做好原材料的特别是 IC、MOS 等器件的升级替代，多管齐下，保障原材料供应及成本的稳定。特别是收购欧司朗数字系统事业部后，公司可获取更广泛的采购价格竞品信息，合理安排日常采购计划，并通过更多元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及规模化采购需求，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并规避单一采购渠道下的系统性风险。

##### 3、国际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2018 年度开始爆发的国际“贸易战”，严重影响了国际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的平衡关系也面临着各方压力，国际市场中的各种系统性风险将随着“贸易战”的延伸而随之放大，国际经济宏观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战的谈判尚未结束，中国经济也面临深层次经济结构调整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 应对措施：

- （1）持续关注、定期分析世界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
- （2）持续开拓新市场，优化销售收入来源结构，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提高运营效率；
- （3）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

##### 4、汇兑损益风险

中美经贸关系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公司收入构成中，海外收入占五成左右，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增加；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外汇市场波动频繁，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益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的变化，根据公司所持有的外汇资产，合理地配置外汇负债、远期结汇等工具和手段，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5、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整合风险**

标的资产经营主体分布于德国、意大利、印度、英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上述实体在使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虽然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标的资产亦有明确的规划战略，但若整合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导致标的资产的运营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进而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并最终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内控建设、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因地制宜地对标的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内控及财务等要求建立一体化管理体系。

**6、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收购标的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相对独立性和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对下属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产品、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为股东创造价值。预计未来标的资产将持续良性发展、盈利能力增强，相关协同效应将于整合过程中逐步释放。

**（四）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1、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妥善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收购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第一次交割。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确保资产的全部顺利交割，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妥善推进整合计划，完成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产品、财务的整合，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融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属性，扩展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提升采购渠道和议价能力，并持续提升内控治理，完善管理架构，建立更包容多元的企业文化，从而提升公司总体的全球竞争能力。

**2、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为防范国际经济形势变动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不仅建立了全球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并在 2020 年成功投产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2023 年，公司仍将重点持续推进全球生产基地、全球信息化系统、全球供应链体系的建设，激发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的“产能备份”的作用，落实公司全球制造发展战略、制造基地靠近客户的具体举措，降低成本，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3、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增强全球化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发展质量**

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深化物联网技术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持续提高和优化工厂自动化与管理智能化相结合的水平，持续累积并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在成本核算和管理方面，产品的成本管理将溯及源头即产品研发阶段，并贯穿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内部协同方面，公司致力提升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效率，精简流程，加强员工培养，提升效率。在全球化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完成信息化系统的部署，将国内工厂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复制到了海外工厂，建立了全球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和全球配送体系，搭建了全球协同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将依托这一平台，不断梳理、优化流程，提高国内外各工厂、配送中心协同运营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员工培养，引进优秀人才，提升全球财务管理能力。

**4、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产品业务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技术积累，开始逐步进军新能源充电产品、换电站电池充电等领域产品，形成车载 OBC、DCDC 转换器、CDU 等系列产品、便携式充电产品。2023 年，公司将在新能源充电相关产品的研发、品质、销售方面继续加强投入，拓展产品系列，服务更多的客户。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储能相关业务。

#### 5、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战略、优化客户服务

公司加强对战略客户的关注，甄别并重点服务战略客户，持续聚焦战略及核心大客户的需求和项目，充分整合内外销团队资源，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培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支持和交流，调动各项资源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客户服务。公司将继续保持中东、南美、南非等新兴市场及潜在市场的投入，借助印度本地化工厂优势，加大印度市场的开发力度；充分发挥墨西哥本地化工厂优势，加强墨西哥及北美周边市场的销售，并服务有代工需求的海内外工厂。同时，公司将携手欧司朗数字系统事业部，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组合，提供更加智能化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提升公司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实力，积极主动获取被淘汰出局的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并加强在新兴小众市场以及中小功率和智能化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开拓力度，争取相关市场份额。

#### 6、加强人才引进，优化激励机制

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工作，结合业务管理需求重点引进人才，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全面统筹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打造利益共同体，通过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向心力。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路演天下”（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参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 4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0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	详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02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1、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2 年 11 月 28 日，张华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有效监督。

####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 7、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

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披露工作，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 8、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

###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 3、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02%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2-008)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76%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82%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GUICH AO HUA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100,455,235	0	0	0	100,455,235.00	
F MARSH 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157,500	0	0	0	157,500	
华桂林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1,620,600	0	0	0	1,620,600.00	
QING CHEN	董事	离任	男	64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4 月 04 日	0	0	0	0	0	
林镜	董事	现任	女	53	2020 年 0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90,000	0	0	0	90,000	

竺素娥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20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孙笑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09日	0	0	0	0	0	
盛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06月22日	2023年12月09日	0	0	0	0	0	
郑淑琳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5	2021年08月16日	2023年12月09日	27,000	0	0	- 27,000	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限售股完成回购注销
任明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8	2021年08月16日	2023年12月09日	66,600	0	0	- 66,600	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限售股完成回购注销
丁喆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5	2020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09日	48,300	0	0	- 48,300	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限售股完成回购注销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4	2017年07月31日	2023年12月09日	206,250	0	0	0	206,250	
黄美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7	2021年09月08日	2023年12月09日	54,600	0	0	- 54,600	0	公司限制性股

					日	日						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限售股完成回购注销
熊代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1年09月08日	2023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张华建	原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4年03月27日	2022年11月28日	227,250	0	0	0	227,250	
姚永华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离任	女	45	2021年03月02日	2023年01月11日	0	0	0	63,000	63,00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限售股完成归属登记
合计	--	--	--	--	--	--	102,953,335	0	0	-133,500	102,819,835 <sup>A</sup>	--

注：A：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姚永华女士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63,000 股的归属登记手续。2、黄美兰女士、丁喆先生因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黄美兰女士 54,600 股、丁喆先生 48,3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郑淑琳女士、任明明先生因分别被补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其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郑淑琳女士 27,000 股、任明明先生 66,6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张华建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

姚永华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职务。

QING CHEN 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华建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	离任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

	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
姚永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离任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职务。
QING CHEN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GUICHAO HUA 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参与创办美国 VPT Inc.（VPT Inc.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 年 5 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NYSE:HELA](#)）收购），任副总裁（1993 年至 1999 年）；1999 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伊博电源于 2001 年 5 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2007 年创办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维生态科技（兰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AGRIFY CORPORATION 董事、Silicon Mitus 董事。

2、F MARSHALL MILES 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 MBA。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市场总监、Artesyn Technologies, Inc.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NASDAQ:BELFB](#)）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 公司资深合伙人。2010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英飞特墨西哥公司）董事。

3、华桂林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讲师、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基建顾问、杭州欣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基建顾问。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林镜女士，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杭州萧山机场工程指挥部副科助理、民航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蒙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同时担任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书启文化有限公司监事、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隐士精舍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执行理事、杭州市滨江区政协委员、杭州市滨江区妇联兼职副主席。

5、竺素娥女士，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今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孙笑侠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科院法学专业博士，教授，律师。曾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



主席、中国法理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盛况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英国赫瑞瓦特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专业博士，教授。曾任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鲁格斯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获终身教职、浙江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应用电子学系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院长、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先进半导体研究院院长。

8、郑淑琳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文理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海外销售、海外销售主管、海外销售经理、海外销售总监，现任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PMO部门总监。

9、任明明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2007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一中心研发主管、副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职工代表监事、LED研发中心总监。

10、丁喆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赫特福德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海外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监，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11、贾佩贤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杭州未来世界游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务总监、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12、黄美兰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农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外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销售副总（事业部级）、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2021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3、熊代富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2009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智能产品中心总监、研发副总（事业部级）、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2021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负责人、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GUICHAO HUA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2月08日		是
GUICHAO HUA	四维生态科技（兰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9月29日		否
GUICHAO HUA	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22日		否

GUICHAO HUA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19日		否
GUICHAO HUA	AGRIFY CORPORATION	董事	2019年06月04日		否
GUICHAO HUA	Silicon Mitus	董事	2019年03月29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08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2月09日		否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4日		否
QING CHEN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桐庐分公司负责人	2019年04月02日		是
QING CHEN	四维生态科技（兰溪）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9月29日		否
QING CHEN	维美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9月25日		否
QING CHEN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3月03日		否
林镜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1月11日		否
林镜	杭州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杭州书启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13日		否
林镜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2月25日		否
林镜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6月17日		否
林镜	杭州隐士精舍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3月31日		否
林镜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执行理事	2017年02月27日		否
竺素娥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30日		是
竺素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08日		是
竺素娥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是
竺素娥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27日		是
竺素娥	浙江浙能燃气股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2日		是

	份有限公司		日		
孙笑侠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5日		是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18日		是
盛况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院长	2017年08月10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合计为 1,157.3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UICHAO HUA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39.2	是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79.96	否
华桂林	董事	男	61	现任	82.05	否
林镜	董事	女	53	现任	48.4	否
竺素娥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12	是
孙笑侠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2	否
盛况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2	否
郑淑琳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现任	94.04	否
任明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现任	93.52	否
丁喆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现任	1.2	否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4	现任	93.05	否
黄美兰	副总经理	女	37	现任	156.63	否
熊代富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11.18	否
张华建	原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110.65	否
姚永华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女	45	离任	111.5	否
QING CHEN	原董事	男	64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1,157.38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6 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2-110)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GUICHAO HUA	13	11	2	0	0	否	2
F MARSHALL MILES	13	0	13	0	0	否	0
张华建	12	10	2	0	0	否	3
华桂林	13	11	2	0	0	否	2
QING CHEN	13	12	1	0	0	否	2
林镜	13	9	4	0	0	否	2
竺素娥	13	0	13	0	0	否	3
孙笑侠	13	0	13	0	0	否	0
盛况	13	0	1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正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合理化建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竺素娥、孙笑侠、张华	4	2022年03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会	建			1、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4、公司《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2、内审工作汇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笑侠、竺素娥、F MARSHALL MILES	4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无	无	不适用

				案			
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06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07月11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盛况、竺素娥、 GUICHAO HUA	1	2022年03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GUICHAO HUA、盛况、 F Marshall Miles	1	2022年03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8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01
销售人员	105
技术人员	213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68
工程品质人员	172
合计	1,089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59
本科	340
专科	167
高中及以下	522
合计	1,089

### 2、薪酬政策

本着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做贡献为目的、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聚焦改善企业经营业绩，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①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及职级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各部门均设置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创新，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②薪酬政策及绩效激励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法律流程，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享受有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和带薪年假。

④关注企业文化建设，推行人文关怀，为员工提供高标准的办公环境、餐饮服务、健身设施等，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

①每年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并以此作为培训需求分析、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包括课堂学习，工作中学习、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



②公司对员工培训过程及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并以此作为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的依据。

③为配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推行了知识产权讲座培训，鼓励专利创新，提高了公司整体产权专利的申报数量和质量；研发技术人员对于知识产权保密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857,823.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0,268,343.75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96,667,2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36,715.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69,160.3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70,842,803.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7,084,280.32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758,522.9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96,235,443.9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49,993,966.8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

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97,108,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0,899,328.7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3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71.8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021-028、2021-057、2021-077、2021-087、2022-025、2022-037、2022-061）。

2、报告期内，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48.4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81）。

#####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0.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2-026、2022-037、2022-061）。

2、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林镜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0 股并完成登记。公司后来发现，董事林镜的配偶在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造成董事林镜短线交易。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董事林镜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共计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9、2022-010、2022-026、2022-037、2022-061）。

3、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6.115 元/股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6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或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或良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773 股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5、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22-059）。

6、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14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31.744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了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其中第一批次涉及的 1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6.2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禁售 6 个月。（公告编号：2022-060、2022-07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F MARSH 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12.59	84,000	84,000	157,500	6.115	0
张华建	原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2.59	180,000	54,000	0	0	126,000
华桂林	董事	0	0	0	0	0	0	12.59	552,300	447,300	0	0	105,000
林镜	董事	0	0	0	0	0	0	12.59	48,000	48,000	0	0	0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12.59	159,000	54,000	0	0	105,000
姚永华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0	0	0	0	0	0	12.59	0	0	90,000	6.115	63,000
黄美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2.59	54,600	0	100,000	6.115	0
熊代富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2.59	0	0	73,500	6.115	0
合计	--	0	0	0	0	--	0	--	1,077,900	687,300	421,000	--	399,000
备注（如有）	1、上表中，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来源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部分，授予价格为 3.7 元/股；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授予价格为 5.56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为转增前的原授予股数按解锁比例计算后的 1.5 倍。

2、上表中，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F MARSHALL MILES 先生、姚永华女士、黄美兰女士、熊代富先生分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7,500 股、90,000 股、100,000 股、73,500 股，尚在等待期，尚未归属。

3、因职务变动于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黄美兰女士、丁喆先生因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持有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郑淑琳女士、任明明先生因分别被补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其持有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张玲艳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CFO 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其持有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等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人力资源中心和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具体绩效考评流程，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与述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其绩效奖金。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健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工作细则，旨在以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形成严密可靠的内部控制防线和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新增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修订了《公司章程》、《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等，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迹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迹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迹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p> <p>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的 2%；</p> <p>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英飞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英飞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英飞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整体价值，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每年向桐庐县慈善总会捐赠 1 万元，用于扶贫、安老、助孤、助学、扶残、助医等多项慈善救助工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桐庐县相关部门发起的滞销农产品助销活动，由公司食堂不定期采购桐庐县农户的滞销农产品。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在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p> <p>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承诺函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p>	2022年 06月15 日		正常履行中



			<p>控制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企业（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人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淮）时失效。</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郑淑琳、任明明、丁喆、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p>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公司全体董监高（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郑淑琳、任明明、丁喆、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自本次购买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购买实施完毕/本次购买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2022年06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GUICHAO HUA</p>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英飞特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英飞特的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p>	2023年01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p>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英飞特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英飞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英飞特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p>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p>	2023年01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p>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9、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英飞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英飞特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镗、张华建、匡志宏、李霞、贾佩贤	股份限售承诺	<p>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戴尚镗、匡志宏、李霞履行完毕，其他人员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尚全投资、群英投资履行完毕，其他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镗、张华建、匡志宏、李霞、徐迎春、贾佩贤、张旭伟、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蚨来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戴尚镗、匡志宏、李霞、徐迎春、张旭伟、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蚨来履行完毕，其他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镛、张华建、匡志宏、李霞、徐迎春、贾佩贤、张旭伟、陈良照、王进、钱照明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三）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p>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经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审议及执行情况。</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6、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则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签署并认真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其他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本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p> <p>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p> <p>本人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 05月30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 05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关于特定条件下受让 AGRIFY CORPORATION 股份的承诺函	如果 Agrify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完成借壳上市，或即使 Agrify 公司成功 IPO 或完成借壳上市，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股权投资在任何连续 30 天内的平均市场价值低于 100 美元* $(1+n/12*6\%)$ *40,000 股（其中 n 为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约定事项发生之日所经过的月份数，n 取整数，未满足整月的不予计算，下同），GUICHAO HUA 先生有义务收购英飞特持有的 Agrify 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 100 美元* $(1+n/12*6\%)$ /股。	2021年 03月20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曹冠晖、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标的公司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曹冠晖先生承诺完成以下经营目标：1、标的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第一年承诺期”）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净利润”）为 1200 万元；且标的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第二年承诺期”）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不应当受标的公司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一审案号为（2019）湘 0121 民初 8876 号的诉讼纠纷相关的货款、逾期付款的损失、质保金等的影响，即标的公司收到的上述货款、逾期付款的损失、质保金等不应当计算在净利润中。</p> <p>2、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50%；或第一年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期限承诺业绩的 40%，标的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并同意：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应优先选择由标的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如标的公司需通过变卖资产、分红、减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回购资金，则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予以配合并提供协助）。</p>	2021年 08月01日		原相关业绩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8、2022-006、2022-008), 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荷兰成立子公司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韩国成立子公司 Inventronics Korea Inc，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英国成立二级子公司 INVENTRONICS UK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延续到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的诉讼（6起）	759.59	否	不适用	2起案件为英飞特新能源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诉讼案件，其中1件诉讼案件判决已生效，已提交破产债权申报；另1件诉讼案件正在办理	2起案件为英飞特新能源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执行案件，执行案件均已经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p>中。</p> <p>1 起案件为浙江英飞特与施工方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纠纷的调解案件，调解案件已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p> <p>1 起案件为英飞特新能源与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纠纷的调解案件，调解案件正在办理中。</p>			
--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108.48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807.90 万元，相关差异说明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4,000,000 美元认购 Agrify 公司新发行的 4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以下简称“承诺方”）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公司做了相关承诺。由于公司持有的 Agrify 公司股份市场价值低于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承诺兜底的市场价值，承诺方的股份收购义务已触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和 GUICHAO HUA 先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所涉及的全部 Agrify 公司股份的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公司已收到 GUICHAO HUA 先生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价款。GUICHAO HUA 先生本次承诺履行完毕。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22-035）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23-058）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参股公司 Agrify Corporation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1）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2）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9）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6）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09）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除了海外子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均主要利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2、2022 年公司克服外部不利因素，加强园区宣传力度，挖掘园区潜在租赁区域，并且通过第三方中介及园区内部客户资源开拓，保证了园区维持在一个较高的出租率，保证了公司租金收益。2022 年全年实现租赁收入 8024.53 万元。

报告期内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元）
1 年以内	78,554,616.22
1-2 年	65,859,674.53
2-3 年	48,228,806.00
3 年以上	217,895,324.8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6月28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7月2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8月19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9月24日	6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10月27日	798.1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11月30日	951.4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12月21日	779.7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01月01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04月26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08月23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09月21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2年11月25日	5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6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639.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6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639.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					不适用					



有)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7,021.67	22,921.9	0	0
合计		27,021.67	22,921.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英飞特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施工图范围	2017年08月07日			无		市场公允价值	10,451.46	否	不属于关联方	已竣工验收	2017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095号公告

		内的 土建 工程、 桩基 工程												
浙江 英飞 特	浙江 中凯 建设 有限 公司	桐庐 LED 照明 驱动 电源 产业 化基 地 2.2 期总 包工 程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无		市场 公允 定价	11,6 66	否	不属 于关 联方	正在 执行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 资讯 网 (公 司 2020 -122 号公 告)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与 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 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其中股权资产包括 Optotronic GmbH 100% 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Optotronic Srl 100% 股权，非股权资产包括 OSRAM GmbH 的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持有的位于 APAC 和 EMEA 多个国家/地区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业务为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等。交易基础价格为 7,450 万欧元，实际交易价格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按生效日拟购买的资产状况计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32 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对《股东质询建议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

3、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第一次交割条件已经满足；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已完成第一次交割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83、2022-091、2022-094、2022-103、2022-107、2023-002、2023-013、2023-031、2023-043）。

###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首次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3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71.8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021-028、2021-057、2021-077、2021-087、2022-025、2022-037、2022-061）。

（2）报告期内，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48.4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81）。

####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0.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2-026、2022-037、2022-061）。

（2）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林镜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0 股并完成登记。公司后来发现，董事林镜的配偶在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造成董事林镜短线交易。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董事林镜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共计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9、2022-010、2022-026、2022-037、2022-061）。

（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6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或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或良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773 股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4）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2-059、2023-004）。

（5）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14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31.744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了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其中第一批次涉及的 1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6.2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禁售 6 个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2-060、2022-078、2023-004）。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63,326	30.74%	0.00	0.00	0.00	- 12,482,827	- 12,482,827	78,680,499.00	26.48%
1、国家持股	0	0.0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280,699	1.44%	0.00	0.00	0.00	- 1,112,078	- 1,112,078	3,168,621.00	1.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80,699	1.44%	0.00	0.00	0.00	- 1,112,078	- 1,112,078	3,168,621.00	1.07%
4、外资持股	86,882,627	29.29%	0.00	0.00	0.00	- 11,370,749	- 11,370,749	75,511,878.00	25.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6,882,627	29.29%	0.00	0.00	0.00	- 11,370,749	- 11,370,749	75,511,878.00	25.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419,953	69.26%	0.00	0.00	0.00	13,008,478	13,008,478	218,428,431.00	73.52%
1、人民币普通股	205,419,953	69.26%	0.00	0.00	0.00	13,008,478	13,008,478	218,428,431.00	73.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4、其	0	0.0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96,583,279	100.00%	0.00	0.00	0.00	525,651	525,651	297,108,930.00	100.00%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年度可转让额度的计算方法和公司查询结果，本报告期初较 2021 年度期末，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减少 11,254,430 股，即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4,430 股，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4,430 股。

(2)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 股，增加公司总股本 84,000 股。（注：因前述股份的授予及登记涉及公司一名董事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决议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并且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3)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0.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2-026、2022-037、2022-061）。

(4)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3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71.8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021-028、2021-057、2021-077、2021-087、2022-025、2022-037、2022-061）。

(5)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14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31.744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了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其中第一批次涉及的 1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6.2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禁售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78）。

(6) 报告期内，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48.4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高管锁定股增加 673,424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81）。

(7)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先生辞职，高管锁定股增加 56,813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林镜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0 股。（注：公司后来发现，董事林镜的配偶在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造成林镜短线交易。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董事林镜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共计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9、2022-010、2022-026、2022-037、2022-061）。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900 万股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0.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2-026、2022-037、2022-061）。

（3）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1.8230 万股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 23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71.8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021-028、2021-057、2021-077、2021-087、2022-025、2022-037、2022-061）。

（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14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31.744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了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其中第一批次涉及的 1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6.2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禁售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78）。

（5）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48.4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81）。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61）。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8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4、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涉及的 1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6.2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禁售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将摊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GUICHAO HUA	75,341,426	0	0	75,341,426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F MARSHALL MILES	118,125	84,000	84,000	118,125	期初 84,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34,125 股为高管锁定股；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华建	180,000	54,000	101,250	227,250	期初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 126,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101,250 股为高管锁定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桂林	1,215,450	447,300	447,300	1,215,450	期初 552,3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



						663,150 股为高管锁定股； 期末 105,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0,450 股为高管锁定股	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林镜	67,500	48,000	48,000	67,500	期初 48,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贾佩贤	159,000	54,000	49,687	154,687	期初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期末 105,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49,687 股为高管锁定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初共计 221 人，期末共计 158 人）	2,827,395	1,796,985	525,651	1,556,0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批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分别禁售 6 个月。
合计	79,908,896	2,484,285	1,255,888	78,680,49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96,583,279 股变更为 296,667,279 股。

（2）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0.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96,667,279 股变更为 296,564,379 股。

（3）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3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71.8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96,564,379 股变更为 295,846,149 股。

（4）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14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31.744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了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其中第一批次涉及的 1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6.27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归属完成的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禁售 6 个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295,846,149 股变更为 297,108,930 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3.81%	100,455,235	0	75,341,426	25,113,809	质押	58,900,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64%	4,862,954	0	0	4,862,95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22%	3,635,250	164,800	0	3,635,250			
#何文彬	境内自然人	1.12%	3,320,000	1,656,690	0	3,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2,479,250	83,000	0	2,479,25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其他	0.62%	1,840,575	0	0	1,840,575			

华桂林	境内自然人	0.55%	1,620,600	0	1,215,450	405,150		
李康	境内自然人	0.48%	1,412,200	-935,529	0	1,412,200		
#程吉慧	境内自然人	0.47%	1,410,000	-50,000	0	1,410,00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41%	1,230,000	-467,800	0	1,23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GUICHAO HUA 与华桂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GUICHAO HUA	25,113,809	人民币普通股	25,113,809					
徐双全	4,862,954	人民币普通股	4,862,95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635,250	人民币普通股	3,635,250					
#何文彬	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9,25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25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1,840,575	人民币普通股	1,840,575					
李康	1,4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200					
#程吉慧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刘强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775	人民币普通股	1,227,77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何文彬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320,000 股；程吉慧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0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参股公司 Agrify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美国东部时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完成 IPO 并挂牌上市。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2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 审计报告正文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集团”）在中国国内及海外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及销售。于 2022 年度，LED 驱动电源等商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334,176,214.11 元，占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88%。</p> <p>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英飞特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装船交付给海运承运人并取得报关单和海运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p> <p>收入是衡量英飞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因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选取英飞特集团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评价英飞特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li> <li>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登记、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并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等信息，和英飞特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li> <li>选取本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与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英飞特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退货情况等），</li> </ul>

	<p>了解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以检查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取项目，就相关客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li> <li>• 基于审计抽样，将本年度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验收确认凭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英飞特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li> <li>•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及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确认接收货物的交付文件等支持性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重大的销售退回，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li> <li>•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支持性文件。</li> </ul>
<b>存货计价</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英飞特集团的存货主要为 LED 驱动电源，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p> <p>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有)，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销售价格、存货库龄、库存状况、历史耗用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存货计价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 评价英飞特集团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检查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li> <li>• 对英飞特集团的年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长库龄、毁损的情况，以评价英飞特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li> <li>• 从存货库龄表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入库单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信息的准确性；</li> <li>• 选取长库龄存货项目，检查存货历史耗用及期后销量情况，以评价英飞特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库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li> <li>• 选取存货项目，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并将预计销售费用率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相关估计的合理性；</li> <li>• 选取存货项目，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价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及</li> <li>•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的估计，和后续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 </ul>

#### 四、其他信息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泮锋

2023 年 4 月 14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0,338,799.25	222,078,490.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63,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45,619.92	157,034,150.46
应收账款	258,578,163.91	281,096,670.09
应收款项融资	7,703,977.00	29,805,272.35
预付款项	5,761,587.34	2,592,59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62,511.94	23,028,539.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749,348.31	324,680,914.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747,956.42	36,162,512.06
流动资产合计	1,448,751,214.09	1,076,479,144.6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885,486.08	104,712,795.98

投资性房地产	523,902,507.95	540,035,009.12
固定资产	440,339,045.58	456,575,809.81
在建工程	140,015,154.95	79,488,68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63,521.00	32,452,448.36
无形资产	36,497,255.35	36,319,354.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64,323.13	8,140,41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54,489.21	23,747,63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8,408.98	3,273,73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480,192.23	1,284,745,885.13
资产总计	2,750,231,406.32	2,361,225,02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943,715.07	381,340,08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370,774.18	11,610,718.91
应付账款	241,474,872.16	272,362,692.23
预收款项	6,147,503.79	6,289,684.52
合同负债	4,845,037.90	7,352,27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708,285.54	30,499,079.64
应交税费	26,868,027.94	13,268,193.48
其他应付款	91,962,250.40	104,332,29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848.34	283,198.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8,529.89	3,115,303.58
其他流动负债	8,740,893.87	7,089,289.84
流动负债合计	961,480,890.74	837,259,615.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833,989.00	39,793,98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935,250.22	30,568,185.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76,241.54	9,569,286.96
递延收益	15,310,466.54	13,417,07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55,947.30	93,348,540.63
负债合计	1,085,336,838.04	930,608,15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7,108,930.00	296,583,2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448,229.94	452,983,322.66
减：库存股	2,394,609.34	10,955,300.75
其他综合收益	4,693,594.90	-6,822,735.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80,630.22	64,696,34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5,257,792.56	634,131,95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894,568.28	1,430,616,873.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894,568.28	1,430,616,87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0,231,406.32	2,361,225,029.79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GUICHAO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娟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979,627.19	161,606,36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63,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299,747.11	125,837,353.19
应收账款	500,090,249.85	436,956,825.00
应收款项融资	5,126,598.00	18,128,648.97
预付款项	1,354,242.78	1,976,478.99
其他应收款	428,437,495.08	262,116,520.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3,420,848.78	201,301,535.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623,146.77	15,279,337.30
流动资产合计	1,828,995,205.56	1,223,203,06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200,558.50	273,868,41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885,486.08	104,712,795.98
投资性房地产	231,712,300.02	238,960,945.92
固定资产	223,285,522.78	230,881,896.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47,949.11	9,653,92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7,934.32	73,57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4,390.81	5,831,91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643.98	99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015,785.60	864,976,674.14
资产总计	2,656,010,991.16	2,088,179,73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943,715.07	381,340,08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370,774.18	11,610,718.91
应付账款	327,876,615.13	293,263,020.41
预收款项	4,793,754.75	5,121,693.54
合同负债	3,112,137.37	12,558,499.66
应付职工薪酬	20,691,415.30	22,026,801.30
应交税费	8,523,968.15	4,015,673.29
其他应付款	223,504,849.38	31,859,608.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848.34	283,198.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6.71	
其他流动负债	3,749,448.85	3,581,169.12
流动负债合计	1,128,697,794.89	765,377,26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76,241.54	4,915,121.22
递延收益		328,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16,241.54	5,243,421.22
负债合计	1,144,414,036.43	770,620,685.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7,108,930.00	296,583,2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108,037.00	447,640,234.12
减：库存股	2,394,609.34	10,955,300.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80,630.22	64,696,349.90
未分配利润	649,993,966.85	519,594,48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96,954.73	1,317,559,05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6,010,991.16	2,088,179,737.9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1,393,837.07	1,416,211,287.11
其中：营业收入	1,511,393,837.07	1,416,211,28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5,343,901.32	1,213,736,346.32
其中：营业成本	973,657,489.75	945,292,42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65,182.43	17,695,037.13
销售费用	104,222,828.26	95,368,307.01
管理费用	91,658,349.45	72,965,475.49
研发费用	87,886,397.84	77,997,665.46
财务费用	-946,346.41	4,417,437.91
其中：利息费用	10,745,071.93	10,153,684.14
利息收入	3,050,314.60	935,702.44
加：其他收益	11,983,471.12	5,708,37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5,379.35	662,02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65,036.08	15,950,23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3,982.01	-1,188,05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20,113.42	-9,764,225.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399.57	-68,26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86,126.44	213,775,030.24
加：营业外收入	292,124.70	626,356.27
减：营业外支出	833,323.67	154,06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744,927.47	214,247,322.57
减：所得税费用	30,175,767.12	32,269,53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69,160.35	181,977,783.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69,160.35	181,977,783.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69,160.35	181,977,783.4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16,330.26	-3,095,774.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16,330.26	-3,095,774.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16,330.26	-3,095,774.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16,330.26	-3,095,774.0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085,490.61	178,882,0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085,490.61	178,882,00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GUICHAO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娟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8,540,270.41	1,224,659,145.47
减：营业成本	920,414,414.13	907,772,494.80
税金及附加	10,680,400.16	12,274,335.63
销售费用	46,806,881.84	54,585,588.59
管理费用	76,629,831.18	58,043,642.59
研发费用	66,052,691.66	65,830,461.81
财务费用	-2,945,859.48	-160,910.27
其中：利息费用	8,998,426.83	7,018,009.23
利息收入	2,908,551.89	560,519.26
加：其他收益	9,867,807.50	3,721,82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4,103.16	515,60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65,036.08	15,950,23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5,349.88	910,40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47,800.75	-3,878,91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399.57	-68,26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587,106.60	143,464,423.79
加：营业外收入	258,583.37	372,418.53
减：营业外支出	757,46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088,225.06	143,836,842.32
减：所得税费用	18,245,421.82	16,419,73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42,803.24	127,417,10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42,803.24	127,417,10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842,803.24	127,417,103.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255,984.55	1,024,188,79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30,347.62	50,168,30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58,182.95	87,719,4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544,515.12	1,162,076,56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523,334.41	759,784,01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087,544.89	219,357,19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75,913.59	71,520,5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21,310.03	87,646,9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508,102.92	1,138,308,7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6,412.20	23,767,79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15,5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1,013.00	662,02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39.95	1,089,75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50,500.00	30,699,68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12,356.95	32,451,46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66,048.37	70,855,76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31,916.67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46,26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44,227.66	100,855,76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31,870.71	-68,404,30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9,581.64	3,443,746.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488,870.65	508,290,471.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5,70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78,452.29	521,229,92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435,772.47	362,913,18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5.46	33,302,78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377.11	4,397,1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03,155.04	400,613,08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5,297.25	120,616,83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0,903.36	-1,637,00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80,742.10	74,343,32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64,038.02	147,720,71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944,780.12	222,064,038.0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394,393.79	811,698,93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72,416.84	46,355,11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64,373.66	63,274,12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31,184.29	921,328,17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620,475.79	725,700,69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38,249.26	97,527,17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3,940.27	45,919,16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9,362.55	57,370,6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272,027.87	926,517,7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59,156.42	-5,189,55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15,5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736.81	515,60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53.92	1,050,51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5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00,294.73	1,566,12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8,529.72	4,901,10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164,056.67	65,784,144.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22,929.11	66,341,05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25,515.50	137,026,30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25,220.77	-135,460,18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9,581.64	3,443,746.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888,870.65	468,496,48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5,70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78,452.29	481,435,93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435,772.47	249,713,19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33,854.74	28,475,61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327.36	820,57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49,954.57	279,009,38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497.72	202,426,54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4,773.26	-367,77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637,206.63	61,409,04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07,277.88	98,898,23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44,484.51	160,307,277.8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583,279.00				452,983,322.66	10,955,300.75	-6,822,735.36		64,696,349.90		634,131,958.47		1,430,616,873.92	1,430,616,87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583,279.00				452,983,322.66	10,955,300.75	-6,822,735.36		64,696,349.90		634,131,958.47		1,430,616,873.92	1,430,616,87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525,651.00				35,649,072.28	-8,560,691.41	11,516,330.26		17,084,280.32		161,125,834.09		234,277,694.36	234,277,694.36	

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1,5 16,3 30.2 6				201, 569, 160. 35		213, 085, 490. 61		213, 085, 490. 61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 少资 本	525, 651. 00				35,4 64,9 07.2 8	- 8,32 7,51 9.61							44,3 18,0 77.8 9		44,3 18,0 77.8 9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1,34 6,78 1.00				6,84 2,80 0.64	467, 628. 00							7,72 1,95 3.64		7,72 1,95 3.64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30,1 45,4 54.9 4								30,1 45,4 54.9 4		30,1 45,4 54.9 4
4. 其 他	- 821, 130. 00				- 1,52 3,34 8.30	- 8,79 5,14 7.61							6,45 0,66 9.31		6,45 0,66 9.31
(三) 利 润 分 配						- 233, 171. 80			17,0 84,2 80.3 2		- 40,4 43,3 26.2 6		- 23,1 25,8 74.1 4		- 23,1 25,8 74.1 4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17,0 84,2 80.3 2		- 17,0 84,2 80.3 2				
2. 提 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310, 840. 91					- 23,4 36,7 15.0 5			- 23,1 25,8 74.1 4			- 23,1 25,8 74.1 4
4. 其他						77,6 69.1 1					77,6 69.1 1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108,930.00				488,448,229.94	2,394,609.34	4,693,594.90		81,780,630.22		795,257,792.56		1,664,894,568.28		1,664,894,568.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931,800.00				513,576,948.36	17,888,349.79	-3,726,961.33		51,954,639.51		488,239,250.95		1,230,087,327.70		1,230,087,32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	197,931,800.00				513,576,948.36	17,888,349.79	-3,726,961.33		51,954,639.51		488,239,250.95		1,230,087,327.70		1,230,087,327.70

余额	00				36	9	1.33		1		95		7.70		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651,479.00				-60,593,625.70	-6,933,049.04	-3,095,774.03		12,741,710.39		145,892,707.52		200,529,546.22		200,529,54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5,774.03				181,977,783.46		178,882,009.43		178,882,00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4.00				38,061,267.30	-6,649,850.25							44,707,703.55		44,707,703.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936.00				-1,012,384.35	-809,448.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630,796.65								39,630,796.65		39,630,796.65
4.其他	-206,350.00				557,145.00	5,840,401.90							5,076,906.90		5,076,906.90
（三）利润分配						-283,198.79			12,741,710.39		-36,085,075.94		-23,060,166.76		-23,060,166.76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2,7 41,7 10.3 9		- 12,7 41,7 10.3 9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配 分						- 419, 697. 17					- 23,4 79,8 63.9 3		- 23,0 60,1 66.7 6		- 23,0 60,1 66.7 6
4. 其 他						136, 498. 38					136, 498. 38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98,6 54,8 93.0 0					- 98,6 54,8 93.0 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98,6 54,8 93.0 0					- 98,6 54,8 93.0 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583,279.00				452,983,322.66	10,955,300.75	-6,822,735.36		64,696,349.90		634,131,958.47		1,430,616,873.92		1,430,616,873.92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583,279.00				447,640,234.12	10,955,300.75			64,696,349.90	519,594,489.87			1,317,559,0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583,279.00				447,640,234.12	10,955,300.75			64,696,349.90	519,594,489.87		1,317,559,05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651.00				37,467,802.88	-8,560,691.41			17,084,280.32	130,399,476.98		194,037,90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42,803.24		170,842,80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651.00				37,467,802.88	-8,327,519.61						46,320,973.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6,781.00				6,842,800.64	467,628.00						7,721,953.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48,350.54							32,148,350.54
4. 其他	-821,130.00				-1,523,348.30	-8,795,147.61						6,450,669.31
（三）利						-233,1			17,084,280	-40,44		-23,12

润分配					71.80			.32	3,326 .26		5,874 .14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7,08 4,280 .32	- 17,08 4,280 .32		
2. 对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 310,8 40.91				- 23,43 6,715 .05		- 23,12 5,874 .14
3. 其 他					77,66 9.11				77,66 9.11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108.93 0.00				485,108.03 7.00	2,394,609.34			81,780,630.22	649,993.96 6.85		1,511,596,954.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931,800.00				513,170,162.19	17,888,349.79			51,954,639.51	428,262,461.93		1,173,430,71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931,800.00				513,170,162.19	17,888,349.79			51,954,639.51	428,262,461.93		1,173,430,713.84
三、本期	98,651,479.00				-65,529,928	-6,933,049.			12,741,710.39	91,332,027.94		144,128,338.30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7	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417.10	3.88	127,417.10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4.00				33,124,964.93	-6,649,850.25						39,771,401.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936.00				-1,012,384.35	-809,448.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694,494.28							34,694,494.28
4. 其他	-206,350.00				-557,145.00	-5,840,401.90						5,076,906.90
（三）利润分配						-283,198.79			12,741,710.39	-36,085,075.94		-23,060,16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41,710.39	-12,741,710.39		
2. 对所有						-419,6				-23,47		-23,06



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97.17					9,863 .93		0,166 .76
3. 其他						136,4 98.38					136,4 98.38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98,65 4,893 .00					- 98,65 4,893 .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98,65 4,893 .00					- 98,65 4,893 .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583,279.00			447,640,234.12	10,955,300.75			64,696,349.90	519,594,489.87			1,317,559,052.1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在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6年3月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5226709C的《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459号A座，最终控制人为GUICHAO HUA先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加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和2020年1月1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参见附注五、42(1)）。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及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进行了折算。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22（2）

（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2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11、应收票据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 12、应收账款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 1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6、合同资产

###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五、10）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五、41））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 2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

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8）。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3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2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2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8）。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31。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8）。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31。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 / 摊销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 / 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

## 2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5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1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10%	9 - 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10%	9 - 18%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8）。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25、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

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3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8）。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电脑软件	5.7 -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33、合同负债

参考参见十节、附注五、39 收入。

### 3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5、租赁负债

详见附注五、29

###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7、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



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本集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本集团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银行存款及权益工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本集团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发放的现金股利，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本集团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集团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集团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相关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即不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仍有权获得（或不得被要求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本集团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集团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集团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

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装船交付给海运承运人并取得报关单和海运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本集团在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劳务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2、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9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3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4 和 30）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4、7、8、12、13、14、15 以及附注十六、1 和 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ii) 附注七、32 - 产品质量保证；  
(iii) 附注十一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iv) 附注十三 - 股份支付。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销售商品 13%、提供租赁服务 5%，9%、提供劳务或服务按 6% 2) 印度境内子公司：5%，6%，9%，12%，14%，18% 3) 墨西哥境内子公司：16% 4) 荷兰境内子公司：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因纳税主体而异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INVENTRONICS USA, INC.	21%、4%-9.5%
Inventronics Europe B.V.	15%、25.8%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8.25%、16.50%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22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2021 年：15%）。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2019]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1] 12 号，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2022]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6.87	4,568.51
银行存款	618,974,012.51	220,384,951.96
其他货币资金	61,363,789.87	1,688,969.89
合计	680,338,799.25	222,078,490.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031,666.18	25,482,269.96

其他说明：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美元 2,000,000.00（等值人民币 13,929,200.00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181,079.6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及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9,665,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使用受到限制。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15,604,492.9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外汇买卖业务保证金美元 6,000,000.00 元（等值人民币 41,787,600.00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138,218.1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外汇期权保证金人民币 720,552.0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ETC 使用保证金和冻结账户余额人民币 367,876.4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52.34 元）

除上述外的使用不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余额人民币 2,745,050.3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4,517.55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63,25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0,038,250.00	
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	18,625,000.00	
其中：		
合计	48,663,250.00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系投资于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曹冠晖先生针对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在特定期间未能完成经营目标附有回购义务。上述回购义务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履行完毕。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545,619.92	157,034,150.46
合计	58,545,619.92	157,034,150.4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063,977.95	36,738,337.72
合计	87,063,977.95	36,738,337.72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59,328.55	7.36%	16,692,441.87	78.15%	4,666,886.68	4,258,372.17	1.42%	4,258,372.1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26,499.43	92.64%	14,915,222.20	5.55%	253,911,277.23	296,334,791.96	98.58%	15,238,121.87	5.14%	281,096,670.09
其中：										
租赁客户	20,241,839.62	6.98%	1,036,942.93	5.12%	19,204,896.69	14,426,396.38	4.80%	721,319.82	5.00%	13,705,076.56
其他客户	248,584,659.81	85.66%	13,878,279.27	5.58%	234,706,380.54	281,908,395.58	93.78%	14,516,802.05	5.15%	267,391,593.53
合计	290,185,827.98	100.00%	31,607,664.07	10.89%	258,578,163.91	300,593,164.13	100.00%	19,496,494.04	6.49%	281,096,670.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15,556,288.93	10,889,402.25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单位 b	1,316,261.98	1,316,26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c	1,280,282.00	1,280,28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d	1,119,206.00	1,119,2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e	918,143.00	918,14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f	458,710.00	458,7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g	254,563.00	254,5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h	182,465.56	182,465.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汇总	273,408.08	273,408.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359,328.55	16,692,44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10,687.06	993,827.67	5.0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1,152.56	43,115.26	10.00%
合计	20,241,839.62	1,036,942.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308,881.24	12,811,243.20	5.2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12,875.44	181,287.54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253,078.00	675,923.40	30.00%
3 年以上	209,825.13	209,825.13	100.00%
合计	248,584,659.81	13,878,279.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463,419.48
1 至 2 年	8,572,178.72
2 至 3 年	2,965,583.04
3 年以上	3,184,646.74
3 至 4 年	2,884,885.88
4 至 5 年	18,147.84
5 年以上	281,613.02
合计	290,185,827.9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9,496,494.04	12,769,424.08	0.00	1,088,385.31	430,131.26	31,607,664.07
合计	19,496,494.04	12,769,424.08	0.00	1,088,385.31	430,131.26	31,607,664.07

	4	8			7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088,385.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i	货款	424,205.60	多次催收未回款，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单位 j	货款	664,179.71	多次催收未回款，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1,088,385.31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053,674.16	11.39%	1,652,683.71
第二名	16,903,202.50	5.82%	845,160.13
第三名	16,110,359.50	5.55%	805,517.98
第四名	15,556,288.93	5.36%	10,889,402.25
第五名	15,036,365.25	5.18%	751,818.26
合计	96,659,890.34	33.30%	

##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03,977.00	29,805,272.35
合计	7,703,977.00	29,805,272.3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如附注七、3（2）所披露，本集团存在将应收票据背书至供应商或向银行进行贴现的情形。本集团考虑到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或贴现金额和频率，判断此种业务模式的目标为同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应收票据，故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6、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42,995.55	99.68%	2,105,444.78	81.21%
1 至 2 年	7,591.79	0.13%	487,151.24	18.79%
2 至 3 年	11,000.00	0.19%		
合计	5,761,587.34		2,592,596.0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188,657.29	1 年以内	55.34%	预付税费
第二名	251,904.00	1 年以内	4.37%	预付费用款
第三名	145,600.00	1 年以内	2.53%	预付费用款
第四名	112,828.55	1 年以内	1.96%	预付费用款
第五名	52,397.00	1 年以内	0.9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751,386.84		65.11%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662,511.94	23,028,539.08
合计	17,662,511.94	23,028,539.08

### （1）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定金	18,264,711.59	23,601,603.69
应收暂付款	2,700,345.72	1,700,943.62
备用金及其他	567,721.64	495,716.36
合计	21,532,778.95	25,798,263.67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9,724.59			2,769,724.5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64,557.93			1,064,557.93
其他变动	35,984.49			35,984.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70,267.01			3,870,267.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48,593.59
1 至 2 年	14,852,226.85
2 至 3 年	506,194.50
3 年以上	2,025,764.01
3 至 4 年	1,529,187.54
4 至 5 年	381,724.68
5 年以上	114,851.79
合计	21,532,778.9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769,724.59	1,064,557.93			35,984.49	3,870,267.01
合计	2,769,724.59	1,064,557.93			35,984.49	3,870,267.01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4,256,048.68	1年至2年	66.21%	1,425,604.87
第二名	保证金	419,368.00	3年以上	1.95%	419,368.00
第三名	保证金	259,000.24	1年至2年	1.20%	25,900.02
第四名	保证金	211,176.00	1年至2年	0.98%	21,117.60
第五名	保证金	196,401.72	1年以内	0.91%	9,820.09
合计		15,341,994.64		71.25%	1,901,810.58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575,982.26	21,151,004.13	135,424,978.13	179,537,354.94	7,577,700.06	171,959,654.88
在产品	19,102,180.57		19,102,180.57	20,278,408.60		20,278,408.60
库存商品	125,801,258.37	11,579,068.76	114,222,189.61	137,475,928.54	5,033,077.78	132,442,850.76
合计	301,479,421.20	32,730,072.89	268,749,348.31	337,291,692.08	12,610,777.84	324,680,914.24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77,700.06	19,077,626.87		5,504,322.80		21,151,004.13
库存商品	5,033,077.78	14,642,486.55	767,488.18	8,863,983.75		11,579,068.76
合计	12,610,777.84	33,720,113.42	767,488.18	14,368,306.55		32,730,072.89

原材料及在成品的可变现净值系根据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系根据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2年，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是因为存货销售或报废而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15,718.15	11,676,368.05
待抵扣进项税	31,918,642.81	19,817,268.79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08,722.17	4,643,545.04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61,159,875.00	0.00
预付中介费用	4,435,849.06	0.00
其他	9,149.23	25,330.18
合计	102,747,956.42	36,162,512.06

其他说明：

##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80,885,486.08	72,162,795.98
债务工具投资		32,550,000.00
合计	80,885,486.08	104,712,795.9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集团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包括从发行人角度分析为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7,741,911.88	53,447,325.58		611,189,23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5,341.65			3,585,341.6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585,341.65			3,585,341.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4,707.41			3,744,707.4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744,707.41			3,744,707.41

4. 期末余额	557,582,546.12	53,447,325.58		611,029,871.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407,523.11	6,746,705.23		71,154,22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18,662.57	1,054,472.84		15,973,135.41
(1) 计提或摊销	14,918,662.57	1,054,472.84		15,973,13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9,326,185.68	7,801,178.07		87,127,363.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8,256,360.44	45,646,147.51		523,902,507.95
2. 期初账面价值	493,334,388.77	46,700,620.35		540,035,009.12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440,339,045.58	456,575,809.81
合计	440,339,045.58	456,575,809.8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4,660,255.88	88,152,627.00	114,635,261.04	5,431,460.47	58,502,220.45	651,381,82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5,219.72	7,112,646.80	9,657,477.03	796,072.75	914,444.06	20,745,860.36
(1) 购置		4,479,305.28	8,902,697.85	755,545.90		14,137,54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2,265,219.72		126,176.98		914,444.06	3,305,840.76
(3)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2,633,341.52	628,602.20	40,526.85		3,302,47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930.66	1,452,938.18	343,254.00		1,912,122.84
(1) 处置或报废		115,930.66	1,452,938.18	343,254.00		1,912,122.84
4. 期末余额	386,925,475.60	95,149,343.14	122,839,799.89	5,884,279.22	59,416,664.51	670,215,562.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186,512.47	29,317,047.42	72,541,552.50	4,316,682.43	25,444,220.21	194,806,01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3,232.18	9,322,246.61	9,022,898.64	231,145.85	5,759,323.28	36,738,846.56
(1) 计提	12,403,232.18	8,761,358.64	8,745,501.58	224,343.64	5,759,323.28	35,893,759.32
汇率变动		560,887.97	277,397.06	6,802.21		845,08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94,457.41	1,264,958.80	308,928.60		1,668,344.81
(1) 处置或报废		94,457.41	1,264,958.80	308,928.60		1,668,344.81
4. 期末余额	75,589,744.65	38,544,836.62	80,299,492.34	4,238,899.68	31,203,543.49	229,876,516.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335,730.95	56,604,506.52	42,540,307.55	1,645,379.54	28,213,121.02	440,339,045.5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1,473,743.41	58,835,579.58	42,093,708.54	1,114,778.04	33,058,000.24	456,575,809.8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0,015,154.95	79,488,685.44
合计	140,015,154.95	79,488,685.44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2.2 期	139,966,225.60		139,966,225.60	79,488,685.44		79,488,685.44
零星工程	48,929.35		48,929.35			
合计	140,015,154.95		140,015,154.95	79,488,685.44		79,488,685.4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其中：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金额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化累 计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LED 照明 驱动 电源 产业 化基 地项 目 (桐 庐) 2.2 期	250,0 00,00 0.00	79,48 8,685 .44	60,47 7,540 .16			139,9 66,22 5.60	55.99 %	在建	2,767 ,712. 61	2,399 ,323. 72	4.59%	金融 机构 贷款
合计	250,0 00,00 0.00	79,48 8,685 .44	60,47 7,540 .16			139,9 66,22 5.60			2,767 ,712. 61	2,399 ,323. 72	4.59%	

##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357,899.06	36,357,89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9,177,100.99	9,177,100.99
购置	5,679,724.46	5,679,724.46
汇率变动	3,497,376.53	3,497,37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768.55	163,768.55
4. 期末余额	45,371,231.50	45,371,23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05,450.70	3,905,45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6,028.35	5,366,028.35
(1) 计提	4,997,517.95	4,997,517.95
汇率变动	368,510.40	368,51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768.55	163,768.55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07,710.50	9,107,710.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263,521.00	36,263,521.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452,448.36	32,452,448.36

其他说明：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77,094.42	413,855.46		15,451,761.30	51,542,71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2,713.47	2,592,713.47
(1) 购置				2,564,122.36	2,564,122.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汇率变动				28,591.11	28,59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00.00		80,462.82	140,462.82
(1) 处置		60,000.00		80,462.82	140,462.82
4. 期末余额	35,677,094.42	353,855.46		17,964,011.95	53,994,961.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34,401.29	327,293.74		9,261,661.38	15,223,35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115.74	17,415.18		1,648,603.97	2,377,134.89
(1) 计提	711,115.74	17,415.18		1,621,415.83	2,349,946.75
汇率变动				27,188.14	27,18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0		77,784.82	102,784.82
(1) 处置		25,000.00		77,784.82	102,784.82
4. 期末余额	6,345,517.03	319,708.92		10,832,480.53	17,497,706.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331,577.39	34,146.54		7,131,531.42	36,497,255.35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42,693.13	86,561.72		6,190,099.92	36,319,354.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73,577.67	2,374,146.97	199,790.32		2,247,934.3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066,832.60	416,910.36	617,183.38	-249,829.23	8,116,388.81
合计	8,140,410.27	2,791,057.33	816,973.70	-249,829.23	10,364,323.13

其他说明：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822,687.68	5,468,950.47	12,360,719.34	3,377,769.48
可抵扣亏损	19,692,629.22	4,923,157.31		
坏账准备	34,677,956.68	7,994,174.60	21,499,756.27	4,885,953.67
存货跌价准备	37,111,997.40	7,101,994.09	12,610,777.84	3,421,213.19
预提费用	14,925,030.51	2,613,513.72	2,800,508.44	420,076.27
预计负债	14,016,373.52	2,549,207.56	16,307,541.07	3,234,865.40
递延收益	15,310,466.54	3,827,616.64	13,417,078.82	3,321,439.71
股份支付	30,421,308.73	5,616,349.07	50,072,721.28	8,478,477.89

租赁负债	10,237,246.11	2,653,120.22	5,058,182.38	1,264,545.60
合计	197,215,696.39	42,748,083.68	134,127,285.44	28,404,341.2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427,086.83	214,063.02	1,498,961.00	224,844.15
交易性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542,994.41	6,681,449.16	21,038,695.98	3,155,804.40
股份支付	13,326,999.37	2,380,825.32		
使用权资产	10,098,514.62	2,617,256.97	5,104,212.45	1,276,053.12
合计	69,395,595.23	11,893,594.47	27,641,869.43	4,656,701.6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93,594.47	30,854,489.21	4,656,701.67	23,747,63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93,594.47		4,656,701.6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18,525.98	1,986,992.87
可抵扣亏损	63,258,503.16	34,853,804.26
合计	67,477,029.14	36,840,797.1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692,628.33	0.00	
2027	3,565,544.33	0.00	
2028	4,703,703.12	4,781,911.96	
2029	2,644,470.35	2,688,440.16	
2030	12,382,786.02	6,289,634.51	
2031	24,214,565.36	21,093,817.63	
2032	14,054,805.65	0.00	
合计	63,258,503.16	34,853,804.26	

其他说明：

注：在现行中国税法下，一般企业可抵扣亏损可以在产生之年起五年内进行抵扣；在现行印度税法下，可抵扣亏损可以在产生之年起八年内进行抵扣；在现行墨西哥税法下，可抵扣亏损可以在产生之年起十年内进行抵扣。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37,967,478.84 元（2021 年：人民币 77,903,622.76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358,408.98		2,358,408.98	3,273,731.84		3,273,731.84
合计	2,358,408.98		2,358,408.98	3,273,731.84		3,273,731.84

其他说明：

## 19、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8,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3,575,200.00	255,043,039.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5,827,378.00
应计利息	368,515.07	469,663.30
合计	431,943,715.07	381,340,080.3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0.70% - 3.45%，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月付息 /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98,000,000.00 元，质押物为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年利率为 3.7%，每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00.00	
其中：		
外汇期权	121,000.00	

其中：		
合计	121,000.00	

其他说明：

##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370,774.18	11,610,718.91
合计	104,370,774.18	11,610,718.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241,474,872.16	272,362,692.23
合计	241,474,872.16	272,362,692.2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金额重大应付账款。

## 2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6,147,503.79	6,289,684.52
合计	6,147,503.79	6,289,684.5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4,845,037.90	7,352,279.99
合计	4,845,037.90	7,352,279.9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7,352,279.99	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4,845,037.90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合计	-2,507,242.09	——

## 25、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596,911.22	207,517,547.74	205,511,775.25	31,602,68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2,168.42	12,716,342.54	12,512,909.13	1,105,601.83
三、辞退福利		62,860.51	62,860.51	
合计	30,499,079.64	220,296,750.79	218,087,544.89	32,708,285.54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00,727.73	163,771,067.69	162,474,765.07	29,197,030.35
2、职工福利费	140,361.23	23,023,675.18	22,744,663.51	419,372.90
3、社会保险费	656,473.18	10,776,975.56	10,655,141.67	778,30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608.35	10,078,596.46	9,963,107.36	751,097.45
工伤保险费	20,864.83	274,017.14	267,672.35	27,209.62
生育保险费		424,361.96	424,361.96	
4、住房公积金	5,545.00	7,745,967.78	7,724,817.61	26,695.1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3,804.08	2,199,861.53	1,912,387.39	1,181,278.22
合计	29,596,911.22	207,517,547.74	205,511,775.25	31,602,683.7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1,057.58	12,277,847.97	12,081,307.99	1,067,597.56
2、失业保险费	31,110.84	438,494.57	431,601.14	38,004.27
合计	902,168.42	12,716,342.54	12,512,909.13	1,105,601.83

其他说明：



##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94,224.76	3,549,923.72
企业所得税	13,749,990.18	2,112,564.11
个人所得税	1,012,523.68	649,527.83
房产税	4,957,984.02	5,097,029.13
土地使用税	1,532,336.04	1,348,776.00
其他	420,969.26	510,372.69
合计	26,868,027.94	13,268,193.48

其他说明：

##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7,848.34	283,198.79
其他应付款	91,864,402.06	104,049,093.96
合计	91,962,250.40	104,332,292.75

## (1) 应付利息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7,848.34	283,198.79
合计	97,848.34	283,198.7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2,259,913.94	55,215,768.5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32,301.34	9,031,868.49
押金保证金	21,026,875.59	23,350,486.85

应付暂收款	5,153,402.45	6,842,910.41
预提费用	21,091,908.74	9,608,059.62
合计	91,864,402.06	104,049,093.9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99,830.34	56,540.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98,699.55	3,058,762.95
合计	12,298,529.89	3,115,303.58

其他说明：

##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58,365.59	351,035.7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2）	8,482,528.28	6,738,254.11
合计	8,740,893.87	7,089,289.84

## 30、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本金	66,393,989.00	39,793,989.00
抵押借款- 应计利息	89,713.63	56,540.63
质押借款- 本金	9,940,000.00	
质押借款- 应计利息	10,116.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 本金	-7,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99,830.34	-56,540.63
合计	68,833,989.00	39,793,989.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本集团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本金共计人民币 66,393,989.00 元的借款，到期日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年利率为 4.30%-4.60%，按月结息，分期还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的抵押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七、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剩余金额共计人民币 9,940,000.00 元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年利率为 3.70%，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借款质押物为自有实用新型专利，详见附注七、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38,633,949.77	33,626,94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98,699.55	-3,058,762.95
合计	33,935,250.22	30,568,185.85

其他说明：

###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4,258,769.82	16,307,541.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482,528.28	-6,738,254.11	
合计	5,776,241.54	9,569,286.9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集团向购买 LED 驱动电源的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 LED 驱动电源产品售出后三至五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数据，就售出 LED 驱动电源产品时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数据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88,778.82	2,900,000.00	678,312.28	9,310,466.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28,300.00		328,3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费用尚未发生
合计	13,417,078.82	2,900,000.00	1,006,612.28	15,310,466.5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家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耐高温长寿命 LED 驱动源电路设计及应用”补助	328,300.00			328,3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4,191,157.16			169,911.72			4,021,245.44	与资产相关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435,000.00			108,750.00			326,250.00	与资产相关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71,600.00			78,600.00			393,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八百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1,991,021.66			80,990.76			1,910,030.9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项目		800,000.00		63,430.83			736,569.1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设施产线技术改造项		2,100,000.00		176,628.97			1,923,371.0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6,583,279.00	1,346,781.00			-821,130.00	525,651.00	297,108,930.00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317,449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第一批共有 144 名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归属登记，共计 1,262,781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15 元/股。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

股款合计人民币 7,721,953.6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62,7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6,459,172.64 元。

注 2：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拟定的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67 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认购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67,628.00 元。本次认购增加股本人民币 8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383,628.00 元。

注 3：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分别以回购价人民币 2.467 元/股和 5.567 元/股的价格注销原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1,130 股，上述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361,893.04 元，其中人民币 821,130.00 元冲减股本，人民币 1,523,348.30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支付财务费用人民币 17,414.74 元。

###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6,064,594.64	40,539,955.59	1,523,348.30	425,081,201.93
其他资本公积	66,918,728.02	31,816,580.87	35,368,280.88	63,367,028.01
合计	452,983,322.66	72,356,536.46	36,891,629.18	488,448,22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加包括：

(i) 股本溢价增加

- 本公司根据 2019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0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解锁部分，将累计已摊销金额人民币 33,697,154.95 元从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参见附注十三）。

- 如附注七、34 所披露，2022 年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拟定的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67 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认购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67,628.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383,628.00 元。

- 如附注七、34 所披露，2022 年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为 144 名 2021 年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15 元/股。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7,721,953.6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62,7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6,459,172.64 元。

(ii)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摊销金额共计人民币 31,816,580.87 元（参见附注十三）。

注 2：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减少包括：

(i) 股本溢价减少

- 于 2022 年，本集团因注销原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冲减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1,523,348.30 元（参见附注七、34）。

(ii)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 如附注十、35 注 1 所披露，本公司根据 2019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0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解锁部分累计已摊销金额调减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33,697,154.95 元。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需等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在等待期间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于等待期间内，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信息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间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于 2022 年，因本集团股票价格下跌，按上述原则计算确认的股权激励会计与税务纳税差异减少，冲回前期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1,671,125.93 元。

###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10,955,300.75	545,297.11	9,105,988.52	2,394,609.34
合计	10,955,300.75	545,297.11	9,105,988.52	2,394,609.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增加

于 2022 年，本公司收到 202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467,628.00 元（参见附注七、34），分别确认库存股人民币 467,628.00 元以及其他应付款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467,628.0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后续信息（包括实际人员离职情况）对于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的估计进行了调整，对 2022 年派发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作出相应调减，分别调增未分配利润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77,669.11 元。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减少

- 于 2022 年，本公司对 2019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2020 年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参见附注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人民币 6,450,669.31 元。

- 于 2022 年，本公司回购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人民币 2,344,478.30 元。

-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9 元 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参见附注七、39）。对于未来预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310,840.91 元作为本公司利润分配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并冲减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	-	11,516,33				11,516,33		4,693,594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2,735.36	0.26				0.26		.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516,330.26				11,516,330.26		4,693,594.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22,735.36	11,516,330.26				11,516,330.26		4,693,594.9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696,349.90	17,084,280.32		81,780,630.22
合计	64,696,349.90	17,084,280.32		81,780,630.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需提取税后利润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131,958.47	488,239,250.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4,131,958.47	488,239,250.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69,160.35	181,977,78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84,280.32	-12,741,710.39
加：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估计变动而产生的影响	77,669.11	136,498.38
减：分配现金股利	-23,436,715.05	-23,479,863.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5,257,792.56	634,131,958.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6,791,852.74	904,863,277.32	1,320,666,090.13	914,561,050.69
其他业务	164,601,984.33	68,794,212.43	95,545,196.98	30,731,372.63
合计	1,511,393,837.07	973,657,489.75	1,416,211,287.11	945,292,423.3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511,393,837.07		1,511,393,837.07
其中：			
LED 电源	1,289,061,514.06		1,289,061,514.06
新能源相关产品	40,260,265.47		40,260,265.47
其他	17,470,073.21		17,470,073.21
租金	80,245,299.32		80,245,299.32
其他业务	84,356,685.01		84,356,685.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北美区	328,275,865.87		328,275,865.87
非洲区	4,986,901.17		4,986,901.17
南美区	120,436,251.18		120,436,251.18
欧洲区	250,836,504.26		250,836,504.26
亚太区	242,260,664.88		242,260,664.88
中国区	564,597,649.71		564,597,649.7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品、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0,172.35	561,363.43
教育费附加	1,078,295.62	474,598.91
房产税	15,396,341.01	12,063,786.33
土地使用税	183,560.04	1,348,776.00
印花税	641,436.93	2,855,896.29
其他	315,376.48	390,616.17
合计	18,865,182.43	17,695,037.13

####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837,002.95	66,918,420.86
股份支付	7,522,881.63	6,634,171.15
佣金	8,891,733.88	5,999,637.62
折旧与摊销	2,999,974.53	3,673,557.80
中介服务费	1,476,767.69	2,959,429.85
差旅费	4,029,287.02	2,249,601.78
业务招待费	3,166,569.18	1,083,219.59
质保费用	6,627,053.26	1,778,707.12
办公费用	2,129,121.97	1,527,179.06
展览费	1,945,696.96	995,399.97
广告费	202,905.93	252,332.01
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542,671.68	223,957.19
其他	2,851,161.58	1,072,693.01
合计	104,222,828.26	95,368,307.01

其他说明：

####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118,802.41	38,339,715.68
股份支付	10,015,546.50	8,889,784.17
折旧及摊销	6,596,931.95	7,661,837.52
中介服务费	24,755,757.12	6,165,536.90
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1,832,082.41	2,398,315.92
差旅费	1,564,719.74	1,729,568.56
维护保养费	2,266,210.47	1,721,322.53
办公费	1,435,711.31	1,353,538.92
税费	14,024.25	918,205.69
其他	4,058,563.29	3,787,649.60
合计	91,658,349.45	72,965,475.49

其他说明：

####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775,871.42	51,019,854.18
股份支付	9,584,094.64	7,985,744.40
折旧与摊销	7,667,368.88	8,029,907.76
认证测试费	6,754,950.37	4,454,673.83
直接材料	3,110,904.85	2,830,644.52
燃料动力费	1,617,915.26	1,413,830.85
其他	2,375,292.42	2,263,009.92
合计	87,886,397.84	77,997,665.46

其他说明：

##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11,397,750.55	8,849,814.8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746,645.10	1,672,258.2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99,323.72	-368,388.89
存款的利息收入	-3,050,314.60	-935,702.44
净汇兑收益	-9,498,241.22	-5,630,933.64
手续费支出	857,137.48	830,389.85
合计	-946,346.41	4,417,437.91

##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78,312.28	438,252.4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1,048,316.25	5,195,912.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6,842.59	74,208.05
合计	11,983,471.12	5,708,373.36

##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7,421.02	662,022.74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7,958.33	
合计	4,595,379.35	662,022.74

##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86,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51,786.08	15,950,235.14
合计	26,665,036.08	15,950,235.14

##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4,557.93	-1,234,716.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69,424.08	46,660.25
合计	-13,833,982.01	-1,188,055.94

##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720,113.42	-9,764,225.58
合计	-33,720,113.42	-9,764,225.58

##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利得	696,656.8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579.32	-68,260.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7,678.00	
合计	546,399.57	-68,260.27

##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92,124.70	624,256.27	292,124.70
其他		2,100.00	
合计	292,124.70	626,356.27	292,124.70

##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858.76	144,417.26	65,858.76
滞纳金	757,464.91		757,464.91
其他	10,000.00	9,646.68	10,000.00
合计	833,323.67	154,063.94	833,323.67

其他说明：

## 5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43,331,008.56	33,887,761.2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399,154.60	1,388,806.2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756,086.84	-3,007,028.37

合计	30,175,767.12	32,269,539.11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1,744,927.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761,739.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65,630.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3,359.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44,055.5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756,086.84
股份支付的影响	1,113,858.41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76,939.8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6,939.8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注）	-13,372,909.45
所得税费用	30,175,767.12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主要是指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研发费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

##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金及相关资金	81,446,722.98	66,479,299.41
收到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1,897,979.94	2,774,864.22
收到保证金、押金	5,336,892.10	8,739,407.62
收到政府补助	9,496,603.77	8,311,911.0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6,842.59	74,208.05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731,016.87	715,519.19
收到罚没及违约金	292,124.70	624,256.27
合计	101,458,182.95	87,719,465.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75,578,866.39	67,873,002.52
暂付款及支付暂付款	2,760,915.34	1,987,245.08
支付保证金、押金	18,281,528.30	17,786,737.91
合计	96,621,310.03	87,646,985.51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及其利息		30,699,683.25
收到外汇期权费	121,000.00	
收回外汇买卖业务保证金	112,729,500.00	
合计	112,850,500.00	30,699,683.25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13,840,910.60	
外汇期权保证金	720,552.02	
存出外汇买卖业务保证金	155,790,600.00	
定期存款	23,594,200.00	
合计	193,946,262.62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9,495,703.76
合计		9,495,703.76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2,344,478.30	763,495.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87,049.75	3,633,629.10
其他	235,849.06	
合计	8,267,377.11	4,397,124.10

##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569,160.35	181,977,78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554,095.43	10,952,281.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66,894.73	53,798,283.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97,517.95	4,014,283.36
无形资产摊销	2,349,946.75	2,372,82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6,973.70	791,56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57.32	68,26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58.76	144,41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65,036.08	-15,950,235.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43,563.76	-4,031,60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5,379.35	-662,02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9,154.60	1,388,80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43,964.33	-135,404,00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201,635.20	-553,375,26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260,205.16	450,684,828.10
其他	44,979,179.19	26,997,5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6,412.20	23,767,795.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7,944,780.12	222,064,038.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064,038.02	147,720,71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80,742.10	74,343,321.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7,944,780.12	222,064,038.02
其中：库存现金	996.87	4,56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5,198,732.91	220,384,951.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45,050.34	1,674,517.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944,780.12	222,064,038.02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394,019.13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应收票据	12,014,636.70	用于质押
无形资产	10,617,789.58	用于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979,983.00	用于质押
合计	107,006,428.41	

其他说明：

注：如附注七、19(1)(ii)及附注七、30(1)(ii)披露，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自有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于2022年12月31日，该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在本集团无账面价值（2021年12月31日：无账面价值）。

**60、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285,085.45	6.9646	294,498,706.15
欧元	82,790.63	7.4229	614,546.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242,619.08	6.9646	182,769,344.8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689,035.67	6.9646	18,728,057.8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2,000,000.00	6.9646	83,575,2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545,267.54	6.9646	87,372,770.32
欧元	18,013.00	7.4229	133,708.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10,319.40	7.4229	76,599.87
美元	8,527,177.42	6.9646	59,388,379.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INVENTRONICS USA, INC.	美国	美元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荷兰	美元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INVENTRONICS UK LTD	英国	英镑
Inventronics Korea Inc	韩国	韩元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

## 61、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才安家补助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4,955,76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69,911.72
年产八百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2,18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80,990.76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7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08,750.00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786,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78,600.00
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63,430.83



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设施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0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76,628.9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耐高温长寿命 LED 驱动电源电路设计及运用”	328,3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328,300.00
2022 年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4,123,412.48	其他收益	4,123,412.48
2021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2 年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	884,300.00	其他收益	884,300.00
2020 年度滨江区“走出去”专项资金	525,800.00	其他收益	525,800.00
2022 年“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4,700.00	其他收益	404,700.00
2022 年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稳就补贴	401,482.72	其他收益	401,482.72
2021 年度亩均贡献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其他	3,707,044.07	其他收益	2,480,321.05
合计	29,966,799.27		11,726,628.53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2、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荷兰成立子公司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韩国成立子公司 Inventronics Korea Inc，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英国成立二级子公司 INVENTRONICS UK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NVENTRONICS USA, INC.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桐庐	桐庐	制造、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UK LTD	英国	英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Korea Inc	韩国	韩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 2、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产品及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由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以及本集团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附注七、3(2)）。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3.30%（2021 年：27.97%）。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 6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4 的相关披露。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	------------------	--------

	1 年内或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					
短期借款	438,121,274.75	-	-	-	438,121,274.75	431,943,715.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00.00	-	-	-	121,000.00	121,000.00
应付票据	104,370,774.18	-	-	-	104,370,774.18	104,370,774.18
应付账款	241,474,872.16	-	-	-	241,474,872.16	241,474,872.16
其他应付款	91,962,250.40	-	-	-	91,962,250.40	91,962,25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8,960.48	-	-	-	7,918,960.48	7,599,830.34
租赁负债	6,233,511.09	6,393,610.73	6,560,899.85	25,366,922.01	44,554,943.68	38,633,949.77
长期借款	3,106,350.49	27,531,028.76	16,808,888.98	30,248,959.80	77,695,228.03	68,833,989.00
合计	893,308,993.55	33,924,639.49	23,369,788.83	55,615,881.81	1,006,219,303.68	984,940,380.92

项目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2,984,478.55	-	-	-	382,984,478.55	381,340,080.30
应付票据	11,610,718.91	-	-	-	11,610,718.91	11,610,718.91
应付账款	272,362,692.23	-	-	-	272,362,692.23	272,362,692.23
其他应付款	104,332,292.75	-	-	-	104,332,292.75	104,332,29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8,647.21	-	-	-	4,638,647.21	3,115,303.58
租赁负债	5,487,236.06	5,608,426.64	5,823,810.48	32,167,603.22	49,087,076.40	30,568,185.85
长期借款	1,850,420.49	9,321,357.99	16,269,170.49	17,910,105.53	45,351,054.50	39,793,989.00
合计	783,266,486.20	14,929,784.63	22,092,980.97	50,077,708.75	870,366,960.55	843,123,262.62

###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 4.72%	138,020,830.22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3.35% - 3.55%	61,159,875.00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0.70% - 3.70%	-431,943,715.07	0.65% - 4.35%	-381,340,080.30
- 长期借款	3.70%	-9,94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70%	-10,116.71	-	-
合计		-242,713,126.56		-381,340,080.3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 - 0.3%	539,561,921.82	0.0001% - 0.3%	220,384,951.96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4.30% - 4.60%	-58,893,989.00	4.65%	-39,793,989.0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30% - 4.60%	-7,589,713.63	4.65%	-3,115,303.58
合计		473,078,219.19		177,475,659.38

##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4,031,600.6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652,887.14 元）。

对于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资产负债表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2 年		2021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42,212,962.22	293,996,396.68	15,678,742.47	99,962,958.39
- 欧元	0.28	2.08	0.20	1.44
应收账款				
- 美元	25,322,605.84	176,361,820.63	22,742,791.42	145,001,215.47
其他应收账款				
- 美元	2,669,415.15	18,591,408.75	2,682,495.13	17,092,584.71
- 欧元	-	-	2,734.49	21,965.88
短期借款				
- 美元	-12,000,000.00	-83,575,200.00	-29,790,000.00	-189,932,103.00
- 欧元	-	-	-8,880,000.00	-64,110,936.00
应付账款				
- 美元	-2,736,304.78	-19,057,268.27	-4,025,405.29	-25,664,776.51
- 欧元	-18,013.00	-133,708.70	-18,013.00	-131,136.50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10,319.40	-76,599.87	-	-
以墨西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72,123.23	502,309.45	101,460.50	646,881.71
应收账款				
- 美元	920,013.24	6,407,524.20	626,070.24	3,991,636.03

其他应收账款				
- 美元	19,620.52	136,649.07	14,429.62	91,998.92
应付账款				
- 美元	-5,791,135.38	-40,332,941.47	-2,912,101.26	-18,566,683.98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6,466,699.22	-45,037,973.39	-	-
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 美元	-4,017,827.38	-27,982,560.58	-2,090,660.29	-13,329,422.80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060,478.20	-14,350,406.45	-	-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欧元	82,790.35	614,544.46	98,998.04	714,736.15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净额				
- 美元	38,144,295.24	265,659,758.64	3,027,822.54	19,294,288.94
- 欧元	54,458.23	404,237.97	-8,796,280.27	-63,505,369.03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美元	6.7273	6.4474	6.9646	6.3757
欧元	7.0985	7.6186	7.4229	7.2197

###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 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1,513,940.78	-11,513,940.78
欧元	-13,435.61	-13,435.61
合计	-11,527,376.39	-11,527,376.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18,243.20	-718,243.20
欧元	2,381,451.34	2,381,451.34
合计	1,663,208.14	1,663,208.14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0,038,250.00		30,038,250.00
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			18,625,000.00	18,6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61,159,875.00		61,159,87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0,885,486.08	80,885,486.08
应收款项融资		7,703,977.00		7,703,97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902,102.00	99,510,486.08	198,412,588.08
其他		121,000.00		12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1,000.00		121,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外汇期权，其公允价值是采用 Black 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估值中参考了美元即时汇率波动率、无风险利率和年化收益率。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分别为本集团持有的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及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参考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发展阶段，采用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技术（包括可比市场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2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维美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注 1）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本公司股东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隐士精舍（杭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并委派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本集团滨江总部大楼部分房屋用于英飞特园区配套幼儿园（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使用，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承继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3、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0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4,217,164.47	3,771,012.26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提供劳务	968,048.82	891,187.54
维美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29.43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622,292.91	523,787.12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4,262.82	108,995.25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6,701.07	162,236.35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102.56	15,661.82
合计		6,344,572.65	5,476,209.7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房产	5,573,976.62	4,344,971.74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	1,488,362.96	1,070,343.24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	3,564,689.93	3,603,398.20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	262,007.92	219,524.58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	4,345.24	17,606.03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	4,345.24	17,606.03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	902,767.67	817,517.74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6,047.62	
合计		11,806,543.20	10,090,967.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万元）	1,157.38	1,084.57
股份支付（万元）	278.73	416.82
合计	1,436.11	1,501.39

**(4) 其他关联交易****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1,803,600.27	90,180.01	341,096.61	17,054.83
应收账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1,503,950.62	75,197.53	1,237,929.50	61,896.48
应收账款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220,776.37	11,038.82	165,285.16	8,264.26
应收账款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3,474.10	30,173.71	377,623.43	18,881.17
应收账款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424,782.74	242,478.27	2,424,782.74	121,239.1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89,253.00	358,583.04
预收款项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50
预收款项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5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226,158.33	226,158.33
其他应付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23,710.00	223,71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06,616.12	106,616.12
其他应付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77,610.82	658,370.12

## 5、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805,628.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940,605.85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91,903.42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5.567 元 / 股，18 个月 6.115 元 / 股（注 1），17 个月 - 18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0 年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解锁部分授予数量从 1,656,190 增加至 2,484,285 股，于 2022 年失效部分授予数量从 495,660 股增加至 743,490 股。同时基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从人民币 3.7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2.467 元 / 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可解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注 1：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9 元（含税），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从人民币 6.19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115 元 / 股。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7,296,658.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816,580.87
---------------------	---------------

其他说明：

####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55 人。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共计 5,485,300 股限制性股票以人民币 3.70 元 / 股授予激励对象。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授予日”），本公司首次授予 23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344,703 股。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以下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 3.70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应按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审议批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授予日”），本公司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共计 724,933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人民币 3.70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该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以下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上市流通：

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对 2019 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的达到解锁条件的 2,484,28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分别转回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库存股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5,473,695.55 元。本公司根据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3,939,610.38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

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 (3)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84 人。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 202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授予日”），本公司首次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18,6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67 元 / 股。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以下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计划所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 5.567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应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于 2021 年，本公司收到 202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3,443,746.20 元，其中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授予 202,93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67 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认购 202,936 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129,744.7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2,9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926,808.71 元。以二级市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 415,664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67 元 / 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认购 415,664 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314,001.49 元，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库存股账面余额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4,253,194.55 元，库存股账面余额高于认股款总额的差额人民币 1,939,193.06 元冲减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同时，就本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分别确认库存股人民币 3,443,746.20 元以及其他应付款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3,443,746.20 元。

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对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178,020 股，分别转回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库存股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976,973.76 元。本公司根据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2,549,293.53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首次授予之日”），本公司首次授予 17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74,730.00 股。符合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以授予价格人民

币 6.194 元 / 股分次购买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应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317,449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第一批次共有 144 名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归属登记，共计 1,262,781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15 元/股（参见附注十、1）。本公司收到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7,721,953.6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62,7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6,459,172.64 元。本公司根据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已确认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7,208,251.04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审议批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预留授予之日”），本公司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0 股。符合 2021 年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6.115 元 / 股分次购买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该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应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职工人数变动、本集团及部门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

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7,451,177.69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1,816,580.87 元。

(3)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下：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12.29 元 / 股	11.13 元 / 股
授予日股价	12.29 元 / 股	11.13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70 元 / 股	3.70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1 年、2 年、3 年	1 年、2 年

####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基于授予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市场价值，并采用布莱克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禁售期的影响，对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输入模型的数据如下：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19.877 - 19.887 元 / 股
授予日股价	21.66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567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1 年、2 年、3 年
无风险利率 (%)	2.19%
预计禁售期间的波动率 (%)	30.34%
预计禁售期	0.5 年

####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股票期权模型对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输入模型的数据如下：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19.824 - 19.974 元 / 股	12.312-12.402 元 / 股
授予日股价	21.66 元 / 股	13.35 元 / 股
预计波动率 (%)	28.04% - 29.91%	27.89% - 28.86%
无风险利率 (%)	2.44% - 2.76%	1.96% - 2.25%

预计期限（年）	1 年-3 年	1 年-2 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6.194 元 / 股	6.115 元 / 股
预计禁售期	0.5 年	0.5 年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1 年、2 年、3 年	1 年、2 年

(4)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本集团 2022 年度，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31,816,580.87 元（2021 年：人民币 27,435,848.42 元）。

### 3、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资本承担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采购合同	51,610,640.17	76,642,857.0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899,328.72
-----------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7,108,93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04 元（2021 年：每股人民币 0.079 元），共人民币 30,899,328.72 元（2021 年：人民币 23,436,715.05 元）。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收购 ams-OSRAM AG 数字系统事业部）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 ams-OSRAM AG 子公司 OSRAM GmbH 和 OSRAM S. p. A. 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拟以欧元 74,500,000.00 元现金基础对价（最终交易对价以交割完成后，基于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的交割日现金总额、存货总额、金融负债及其他营运资本等按照购买协议的定价公式计算确定）购买 ams-OSRAM AG 及子公司剥离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以下简称“数字系统事业部”），并获得对该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第一次交割。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本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计划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总购买价格的 60%。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用于支付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的交易价款。并购贷款本金为 5,760 万欧元，融资期限 7 年，均衡还款，每半年至少还贷一次，期限利率为当月的欧元区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3 个月利率加 30 基点，以 3 个月为一期调整。《并购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需完成筹集并购所需自筹资金不得少于 3,840 万欧元，自筹资金与上述并购贷款同比例到位。

#### (3) 以增资的形式投资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增资认缴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成立，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增资后，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0%。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中厚利君（陕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磊、西安精石之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

司、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郭磊签署《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 (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经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列文件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现金收购 ams-OSRAM AG 数字系统事业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LED 智能控制驱动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72.64	0.00%	20,872.64	100.00%	0.00	20,872.64	0.00%	20,872.6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555,248.68	100.00%	5,464,998.83	1.09%	500,090,249.85	441,146,457.51	100.00%	4,189,632.51	0.96%	436,956,825.00
其中：										
-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96,665,552.12	78.46%			396,665,552.12	357,353,807.24	81.00%			357,353,807.24
- 租赁客户	17,445,619.95	3.45%	892,795.00	5.12%	16,552,824.95	12,671,795.68	2.87%	633,589.78	5.00%	12,038,205.90
- 其他客户	91,444,076.61	18.09%	4,572,203.83	5.00%	86,871,872.78	71,120,854.59	16.13%	3,556,042.73	5.00%	67,564,811.86
合计	505,576,121.32	100.00%	5,485,871.47	1.09%	500,090,249.85	441,167,330.15	100.00%	4,210,505.15	0.96%	436,956,825.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k	20,872.64	20,872.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72.64	20,872.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665,552.12	0.00	0.00%
合计	396,665,552.1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14,467.39	849,679.74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1,152.56	43,115.26	10.00%
合计	17,445,619.95	892,79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1,444,076.61	4,572,203.83	5.00%
合计	91,444,076.61	4,572,203.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5,144,968.76
1 至 2 年	431,152.56
合计	505,576,121.3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210,505.15	1,275,366.32				5,485,871.47
合计	4,210,505.15	1,275,366.32				5,485,871.47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7,938,063.81	49.04%	
第二名	47,007,981.54	9.30%	
第三名	38,781,046.74	7.67%	
第四名	33,053,674.16	6.54%	1,652,683.71
第五名	24,788,866.49	4.90%	
合计	391,569,632.74	77.45%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8,437,495.08	262,116,520.86
合计	428,437,495.08	262,116,520.86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15,280,279.92	16,882,287.41
应收暂付款	979,906.42	580,413.42
备用金	125,200.00	338,284.8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414,040,837.73	245,844,280.66
减：坏账准备	-1,988,728.99	-1,528,745.43
合计	428,437,495.08	262,116,520.8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28,745.43			1,528,745.4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59,983.56			459,983.5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88,728.99			1,988,728.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462,682.06
1 至 2 年	33,436,722.01
2 至 3 年	90,059.00
3 年以上	436,761.00
3 至 4 年	12,250.00
5 年以上	424,511.00
合计	430,426,224.0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528,745.43	459,983.56				1,988,728.99
合计	1,528,745.43	459,983.56				1,988,728.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关联方往来款	296,535,078.46	2 年以内	68.89%	
单位 B	关联方往来款	85,092,422.14	2 年以内	19.77%	
单位 C	关联方往来款	23,715,592.19	1 年以内	5.51%	
单位 D	保证金	14,256,048.68	1 年至 2 年	3.31%	1,425,604.87
单位 E	关联方往来款	3,389,077.58	2 年以内	0.79%	
合计		422,988,219.05		98.27%	1,425,604.87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5,200,558. 50		275,200,558. 50	273,868,418. 50		273,868,418. 50
合计	275,200,558. 50		275,200,558. 50	273,868,418. 50		273,868,418. 5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INVENTRONICS USA, INC.	6,348,728.00					6,348,728.00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2,554,400.00					172,554,400.00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Inventronics Europe B.V.	2,657,760.00					2,657,760.00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801,430.50	1,332,140.00				30,133,570.50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49,506,100.00					49,506,100.00	
INVENTRONICS UK LTD							
Inventronics Korea Inc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合计	273,868,418.50	1,332,140.00				275,200,558.50	

## (2)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1,988,906.31	897,191,688.05	1,108,035,699.36	844,254,027.78
其他业务	86,551,364.10	23,222,726.08	116,623,446.11	63,518,467.02
合计	1,288,540,270.41	920,414,414.13	1,224,659,145.47	907,772,494.8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288,540,270.41		1,288,540,270.41
其中：			
LED 电源	1,057,689,305.54		1,057,689,305.54
其他	144,299,600.77		144,299,600.77
租金	71,095,106.40		71,095,106.40
其他业务	15,456,257.70		15,456,257.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北美区	226,052,490.38		226,052,490.38
非洲区	4,986,901.17		4,986,901.17
南美区	120,368,320.26		120,368,320.26
欧洲区	213,771,228.95		213,771,228.95
亚太区	228,892,131.53		228,892,131.53
中国区	494,469,198.12		494,469,198.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本公司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品、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公司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4,103.1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15,608.78
合计	4,054,103.16	515,608.78

## 6、其他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399.57	主要系处置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3,216.05	主要系收到知识产权管理及中小型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补助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60,415.43	主要系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98.97	主要系滞纳金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7,438.84	
合计	32,681,393.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57	0.5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